

股票代碼：670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www.fittech.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八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羅儷英

職稱：財務管理處經理

電話：04-2350-2319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investor@fit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郁喬

職稱：財務管理處副理

電話：04-2350-2319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investor@fit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5 路 3 號 1、3 樓 電話：(04)2350-2319

二廠：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5 路 2-2 號 電話：(04)2350-0700

精科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二路 6 號 1、2、4 樓 電話：(04)2350-3832

9 路廠：台中市工業 9 路 8 號 電話：(04)2359-977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姓名：陳慧銘、謝明忠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ittech.com.tw/>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年報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1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環境.....	3
貳、 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	39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計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 募資情形.....	43
一、 資本及股份.....	43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 營運概況.....	50
一、 業務內容.....	5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 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首先代表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同時對本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表達肯定及感激。以下就公司主要業務做簡要說明：

光電設備部門:109 年的營運不免受了新冠肺炎的影響，光電設備部門在上半年受了客戶資本支出延緩影響，業務發展不如預期，所幸下半年開始回溫。隨著 Mini LED、Micro LED 的應用逐漸成為趨勢，110 年可望取得好成績。

雷射加工設備:在半導體及 PCB 行業布局之雷射清潔、雷射鑽孔、雷射切割等設備陸續得到行業大廠的採用，對業績的貢獻度可以期待。

光電測試分選代工廠: 主要業務為 LED、mini LED、LD、PD 等測試分選代工業務，109 年除了大幅擴增 mini LED 的代工產能外也增建邊射型雷射的代工產能，可望在 110 年帶來大幅的代工業績增長。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略幅減少，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59,682 仟元，較 108 年度的 3,717,808 仟元減少 15.01%；109 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42,847 仟元，較 108 年度盈餘 316,341 仟元增加 8.3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717,808	3,159,682	(15.01)
	營業毛利		1,116,122	1,074,376	(3.74)
	稅後損益		316,341	342,846	8.3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3%	7.79%	9.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4%	14.41%	(6.0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2.58%	65.45%	4.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67%	60.11%	4.24
	純益率(%)		8.51%	10.85%	27.52
	每股盈餘	追溯前	5.19	5.12	(1.42)
追溯後		5.19	5.12	(1.42)	

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0 年，惠特將持續於光電、PCB、半導體等產業持續技術創新開發具競爭性之產品，以促進產業發展，強化企業競爭優勢，冀望能取得更好的成績。茲將 110 年的產品方向計畫條：

(一) Micro LED & Mini LED 的解決方案研發

Micro LED & Mini LED 的晶粒尺寸越來越小，需要測試分選的數量愈來愈多，以傳統設備生產，將導致成本居高不下，惠特作為 LED 測試分選的主要設備供應商，密集投入解決 Mini 與 Micro Led 巨量測試與巨量轉移的設備開發。

(二) MOSFET 設備開發

功率元件應用已由傳統的工業控制帶入能源與交通的應用，且目前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成為公司發展新設備的目標。將朝向高電壓/高電流/高功率發展，讓設備有更寬廣的市場。

(三) Laser Diode 量測與測試設備開發

Laser Diode 量測於通訊與 3D Sensing 的領域日益受到重視，同時 5G 通訊時代，雷射元件的傳輸速率不斷跳升，測試系統的要求與需要將更嚴苛，將朝提供客戶多元與穩定的元件測試環境發展。

(四) 工業 4.0 加值應用

少子化與人口老化衝擊製造業的人力補充，導入少人或無人的生產系統將是一個趨勢，公司將持續投入這一領域的開發，善用 AI 技術的決策，也逐漸朝向人力精簡的自動化廠生產線邁進。

(五) Laser 設備微精密加工

公司將致力於 Laser 加工應用於 PCB 與半導體產業，透過堅強的軟、硬體與雷射加工應用團隊，深化於雷射清潔、雷射鑽孔、雷射切割等設備開發，結合影像 AOI 檢測技巧，提供客戶端更為完整的精細加工設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成為 LED 與雷射二極體測試解決方案全方位供應商。
- (二) 佈局半導體元件高壓、高電流之測試技術能力開發。
- (三) 佈局雷射加工相關產品，擴大半導體業應用範圍。
- (四) 持續與同業或異業互補合作，打造設備製造中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環境

本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09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各類經濟活動。為挽救市場信心，各國政府紛紛投入財政資源及釋出貨幣，透過大規模的財政刺激及貨幣寬鬆政策雙管齊下來挽救經濟危機及金融風險。惟自109年第三季起，隨著歐美主要國家陸續重啓經濟活動，各項實體經濟數據亦顯示經濟已從谷底反彈。另外，RESEARCH DIVE預估，全球Mini LED市場規模於115年底將達到33億美元。由於Mini LED比OLED有更高的光電轉換效率，加上局部調光控制，使Mini LED背光能有較低功耗，並達到更高對比及亮度，根據TrendForce (LED inside) 預估，於111年Mini LED背光顯示器成本將有機會低於OLED顯示器，具備市場競爭力，並成為未來顯示技術之發展主軸，亦為Micro LED顯示技術鋪路。

此外，隨著邁入5G商轉階段，各國電信商紛紛加速5G基礎建置，5G基礎建設需要大量地面光纖網路容量及雲端資料中心網路擴建與容量的升級，使得光通訊高速網路建置需求迅速升溫。根據市調研究機構Yole (Yole Developpement) 指出，預期108年至114年期間，光收發器之營收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將成長15%，截至114年營收將直奔約177億美元。

本公司積極發展雷射二極體與其他半導體元件之參數量測技術，拓展如5G通訊及3D感測等光通訊、光感測領域新客源，並將雷射精微加工技術擴展至印刷電路板與半導體產業。藉由將產品延伸至其他應用市場，逐步降低銷售集中於LED產業之情形，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讓惠特科技有機會持續成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秋田



總經理：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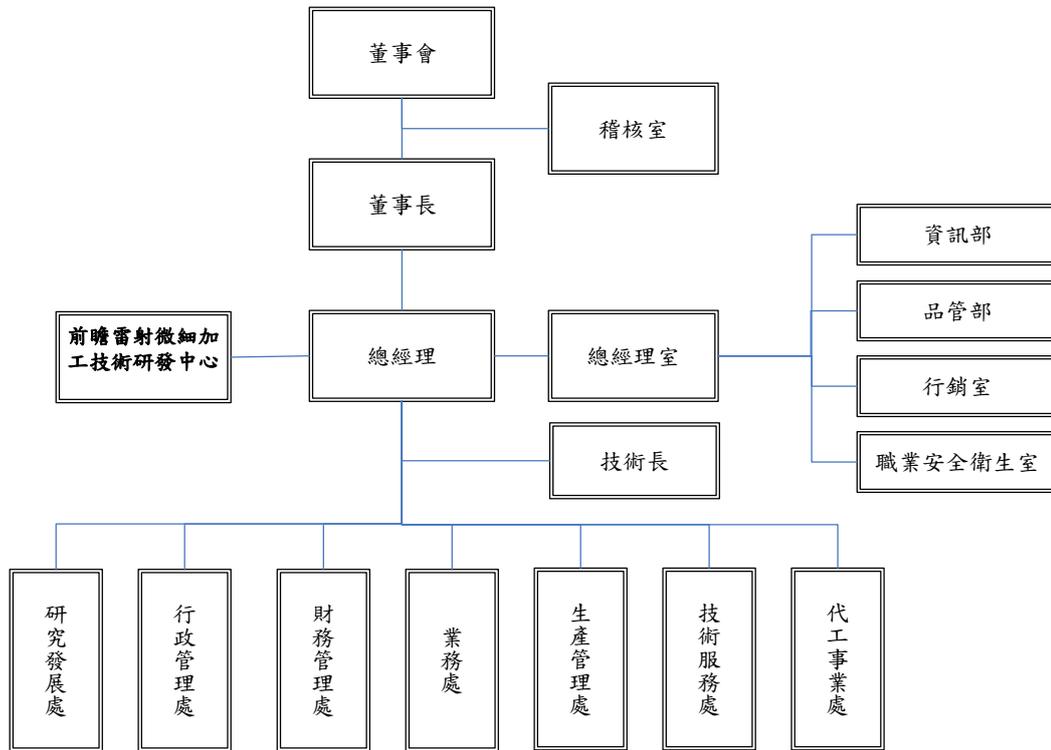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89 年	惠特科技有限公司於台北縣創立。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 元整。
93 年	經營團隊改組。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000,000 元整。
94 年	成功研發【整合型 LED 晶粒/晶圓點測機】。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
95 年	通過經濟部技術處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多功能整合型 LED 晶粒點測機計畫】
97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3,239,860 元整。
98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4,401,760 元整。
99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0,000,000 元整。
100 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2,938,700 元整。
101 年	通過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LED 光電性及 EL 影像檢測設備計畫】並於 102 年結案。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7,787,500 元整。
102 年	因遷廠至台中工業區三十五路。 通過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LED 自動化設備之機台外觀設計計畫】並結案。 成功研發【金屬工件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成功研發【全自動發光二極體覆晶點測機】。 通過 ISO9001 2008 年版品質系統認證。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2,266,420 元整。
103 年	成功研發【雙切割頭雷射機】。 與梭特科技(股)公司簽訂『晶粒分選機』技術授權合約。
104 年	成功研發【PCB 軟板鑽孔機】 跨足 LED 代工產業。 開發代工 MES 製程管理系統。
105 年	通過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LED 分類機自動化設備開發計畫】並結案。 成功研發【雷射測試分類機】及【龍門雷射精密切割機】。 與世錡科技(股)公司簽訂『晶圓黏膜組分離設備及其離膜裝置』及『晶圓貼膜設備及其切膜機構』技術授權合約。 取得 ISO9001 2015 年版品質系統轉版認證。 設立子公司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1,078,920 元整。
106 年	成功研發【半自動綠光雷射切割機】、【全自動倒裝晶圓測試機】。 榮獲第 26 屆國家磐石獎殊榮。 吸收合併晶興科技(股)公司。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2,427,410 元整。
107 年	成功研發【覆晶四通道點測機】。 設立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2,169,350 元整。 8 月 28 日股票獲准公開發行。

年度	重要記事
	11月19日正式登錄興櫃。
108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7,449,350 元整。 投資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成立” 前瞻雷射微細加工技術研發中心”。 12月19日正式掛牌上市。
109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71,779,350 元整。 新購台中工業區 9 路廠。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1,779,350 元整。 註銷子公司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2/3 上櫃掛牌。 現金增資已於 4/16 股票發放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內部稽核計劃制定與執行。 評估各項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跨部門協助各部門進行合理的作業構面之修正與導入。 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評估及缺失方案建議。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及設定公司營運目標及達成策略。 建立、監督團隊創新而有效率的營運制度。 擬訂公司組織結構、人力配置、權責劃分等以確保目標達成。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成果，並針對重大差異進行分析改善。 與政府相關部門、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廠商、大眾投資者等建立及保持良好關係。 建立部門間良好的溝通與協調。 緊急重大偶發事件立即應變及處置。 <p><u>資訊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系統、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軟體之設計、修改及測試、電腦資料管理與安全維護。 <p><u>品管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品質管理系統適用性及有效性。 品質活動實施(管審/品質內稽)及品質管制。 量測設備管理。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品質異常改善追蹤。 <p><u>行銷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行銷企劃及行銷通路整合。 建置公司網際網路之網站，負責在網路上介紹公司及產品行銷。 負責產品行銷之廣告、產品型錄之發行，支援業務單位之行銷活動。 產品推廣與對媒體聯繫，編輯及發行公司刊物。 國內外展覽之評估、規劃及執行。

部門	主要職責
	<u>職業安全衛生室：</u> ˙勞工安全衛生之規劃與執行。 ˙廠區消防安全相關事宜。
技 術 長	˙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等業務。
行 政 管 理 處	˙廠房、財產及設備維護之管理。 ˙安全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之規劃與執行。 ˙文件及收發文管制。 ˙原物料點收及倉儲管理等相關工作。 ˙請購、採購、驗收流程之評估與執行。 ˙統籌規劃全公司之人力資源、組織發展及教育訓練。 ˙員工國外出差及旅遊平安險等處理事宜。 ˙法務事務之處理。
財 務 管 理 處	˙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管理會計及財務報表編制與分析。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及各項投資之處理。 ˙財務、會計、出納、股務、稅務事項之辦理。
業 務 處	˙開拓全球市場，達成公司設定之營業目標。 ˙新市場、新客戶開發與直接客戶經營與代理商之管理。 ˙市場情報之蒐集與競爭力分析報告。 ˙新產品之發展趨勢與產品功能檢討及同業產品功能對公司產品影響評估。
研 究 發 展 處	˙精密機械設計之研究開發。 ˙自動化控制之研發設計。 ˙機台人機界面及相關軟體開發。 ˙視覺檢測系統之研究開發。 ˙規劃開發新技術、新產品。 ˙蒐集與提供新技術，新產品之相關資料。 ˙與產、官、學相關技術合作方案之管控。 ˙研訂重大品質問題的對策。 ˙管理現有產品技術、品質之改良。 ˙圖面技術資料之管理。
生 產 管 理 處	˙設備生產管理規劃及生產計劃變更之因應。 ˙排程管制。 ˙生產製程品質管控及改善計劃推動。 ˙新產品生產技術建立。
技 術 服 務 處	˙產品安裝、技術支援、教育訓練與售後服務。 ˙產品問題之回饋與客戶抱怨處理。 ˙市場情報及新產生技術應用之蒐集與報告。
代 工 事 業 處	˙代工產能規劃、排程管制及生產計劃變更因應。 ˙代工製程品質管控及改善計劃推動。
前 瞻 雷 射 微 細 加 工 技 術 研 發 中 心	˙公司專利佈局。 ˙研究關鍵技術(光機模組、軟體控制、精密載台)。 ˙前瞻模擬分析及實驗平台設計。 ˙新產品開發案技術評估與規格確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10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董事	徐秋田	男	中華民國	97/08/08	107/11/23	3年	—	—	329,037	0.46%	83,322	0.12%	2,307,451	3.2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碩士 惠特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	—	—	(註2)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11/23	107/11/23	3年	1,783,235	2.96%	2,307,451	3.20%	—	—	—	—	—	—	—	—	—	
	代表人：賴允晉	男	中華民國	107/11/23	107/11/23	3年	222,823	0.33%	305,261	0.42%	—	—	3,991,764	5.53%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所碩士 惠特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處長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5)
	代表人：徐傳禮	男	中華民國	107/11/23	107/11/23	3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與櫃部資深協理	富拉凱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區域營運長	—	—	—	(註4)
董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0/6/30	107/11/23	3年	2,139,541	3.55%	2,258,974	3.13%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楊德華	男	中華民國	100/6/30	107/11/23	3年	292,187	0.49%	267,320	0.37%	—	—	—	—	省立台中一中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信保基金聯誼會創會會長 沙鹿高工文教基金會會長 鉅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雅仕德(股)公司董事長 漢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工具機委員會召集人 機密機械發展協會(CMD)理事長 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理事長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兼總經理 亞歲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楊文旭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中科產學訓協理理事長 弘聚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弘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隆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隆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華環境保護與數位未來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6/29	107/11/23	3年	1,700,000	2.82%	1,760,055	2.44%	—	—	—	—	—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	—	
	代表人：周文隆	男	中華民國	107/6/29	107/11/23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華智(香港)副總經理 鼎元光電副總經理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3)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6/6/23	107/11/23	3年	516,820	0.86%	633,493	0.88%	—	—	—	—	—	—	—	—	—	
	代表人：何昭輝	男	中華民國	106/6/23	107/11/23	3年	25,000	0.04%	153,000	0.21%	15,837	0.02%	893,493	1.24%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系學士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文生熱處理(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董事	莊坤南	男	中華民國	103/6/20	107/11/23	3年	203,943	0.34%	180,485	0.25%	28,440	0.04%	—	—	文山國民小學	又豪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 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理事	處長	莊佳哲	父子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士傑	男	中華民國	107/11/23	107/11/23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	—	—	
獨立董事	林欣吾	男	中華民國	107/11/23	107/11/23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兼研究所所長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反托拉斯 遵循最高主管 國發基金審議委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獨立董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王俊昌(註1)	男	中華民國	108/9/19	107/11/23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聯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聯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1：108年9月19日選任。

註2：前任董事長賴允晉先生於107年9月11日因個人因素辭任董事長及董事，本公司基於營運管理需要，於同日經董事會選任總經理徐秋田先生為繼任董事長。

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機制，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註3：109年6月1日法人董事改派任代表人。

註4：110年1月4日辭任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5：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自110年1月4日起改派代表人為賴允晉。

2.董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王郁喬(100%)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華(27.40%) 楊朝鈞(24.20%) 楊尚儒(24.20%) 楊舒涵(24.20%)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何昭輝(50%)
	魏資文(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40%)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13%)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7%) 傅佩文(2.97%) 傅李燕康(1.91%) 許景河(1.88%) 許敏川(1.40%) 佳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33%)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1.14%) 熊士強(1.1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鼎元光電 109 年度年報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條件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徐秋田	—	—	✓	—	—	—	—	✓	✓	—	✓	✓	—	✓	✓	無
旺厚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	—	✓	✓	✓	—	✓	✓	✓	✓	✓	✓	—	✓	—	無
弘華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	—	✓	✓	✓	—	✓	—	✓	✓	✓	✓	✓	✓	—	無
長奕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隆	—	—	✓	✓	✓	—	✓	—	✓	✓	✓	✓	✓	✓	—	無
廣略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 代表：何昭輝	—	—	✓	✓	✓	—	✓	✓	✓	✓	✓	✓	✓	✓	—	無
莊坤南	—	—	✓	✓	✓	✓	—	✓	✓	✓	✓	✓	✓	✓	✓	無
林士傑	✓	—	✓	✓	✓	✓	✓	✓	✓	✓	✓	✓	✓	✓	✓	無
林欣吾	—	—	✓	✓	✓	✓	✓	✓	✓	✓	✓	✓	✓	✓	✓	2
王俊昌	—	✓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公司員工	年齡分佈			獨董任期 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徐秋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隆(註1)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莊坤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獨立董事-林士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獨立董事-林欣吾	中華民國	男		V			V						V	
獨立董事-王俊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註1：109年6月1日法人董事改派為周文隆。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徐秋田	男	中華民國	96.6.1	329,037	0.46%	83,322	0.12%	2,307,451	3.2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碩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	-	-		註4
技術長	賴允晉	男	中華民國	93.5.14	305,261	0.42%	-	-	3,991,764	5.53%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所碩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處長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業務處副總經理	黃翊彰	男	中華民國	103.7.1	-	-	1,116	-	20,732	0.0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處長 豪勉科技業務工程專員	勤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2
研究發展處副總經理	洪育民	男	中華民國	107.8.1	196,086	0.27%	-	-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研發處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	-	-		註1	
生產管理處處長	莊佳哲	男	中華民國	105.7.1	398,990	0.55%	-	-	-	-	國立雲林工專機械科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生產管理處副處長	-	-	-			
業務處處長	喻創新	男	中華民國	109.4.20	11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畢 亞德光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商 Keithley Instruments 全球台商暨台灣區總經理 亞德光機董事	-	-	-		註3	
財會管理處經理	羅儷英	女	中華民國	107.1.23	20,781	0.03%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畢 大豐環保科技(股)公司稽核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	-	-			
稽核	謝佩娟	女	中華民國	107.3.5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三晃(股)公司稽核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財務	-	-	-			

註1：請參閱本股東會年報 肆、五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2：109.01.31 辭任。

註3：109.04.20 就任，已於 110.04.01 辭任。

註4：前任董事長賴允晉先生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董事長及董事，本公司基於營運管理需要，於同日經董事會選任總經理徐秋田先生為繼任董事長。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機制，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徐秋田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隆(註3)	-	-	-	-	14,778	14,778	126	126	4.35%	4.35%	4,287	4,287	-	-	8,948	-	8,948	-	8.21%	8.21%	-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莊坤南																						
獨立董事	徐憶芳(註1)																						
	林欣吾	1,800	1,800	-	-	-	-	66	66	0.54%	0.54%	-	-	-	-	-	-	-	-	0.54%	0.54%	-	
	林士傑																						
	王俊昌(註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高於5%)，經薪酬報酬委員會檢討、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8年7月25日辭任。

註2：108年9月19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3：109年6月1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由鄧及人調整為周文隆。

註4：員工酬勞金額依108年員工酬勞實際分配之比例計算109年擬分配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士傑、林欣吾、王俊昌	林士傑、林欣吾、王俊昌	林士傑、林欣吾、王俊昌	林士傑、林欣吾、王俊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徐秋田、莊坤南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隆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徐秋田、莊坤南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隆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莊坤南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隆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莊坤南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隆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徐秋田	徐秋田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107/11/23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皆已解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徐秋田	5,683	5,683	202	202	5,034	5,034	18,362 (註2)	—	18,362 (註2)	—	8.54%	8.54%	—
技術長	賴允晉													
副總經理	黃翊彰(註1)													
副總經理	洪育民													

註1：黃翊彰先生於109年1月31日辭任。

註2：員工酬勞金額依108年員工酬勞實際分配之比例計算109年擬議分配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黃翊彰	黃翊彰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洪育民	洪育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徐秋田、賴允晉	徐秋田、賴允晉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徐秋田	-	23,993(註3)	23,993	7.00
	技術長	賴允晉				
	副總經理	黃翊彰(註1)				
	副總經理	洪育民				
	處長	莊佳哲				
	處長	喻劍新(註2)				
	經理	羅儷英				

註1：黃翊彰先生於109年1月31日辭任。

註2：喻劍新先生於110年4月1日辭任。

註3：員工酬勞金額依108年員工酬勞實際分配之比例計算109年擬分配金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酬金給付對象		108年度		109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董事	16,037	5.07	16,770	4.89
	總經理、副總經理	40,889	12.93	29,281	8.54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6,037	5.07	16,770	4.89
	總經理、副總經理	40,889	12.93	29,281	8.5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並送董事會決議，再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功能性經理人(策略長、技術長)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及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為依據訂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刊印日止，第六屆董事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共計召開 22 次【A】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第六屆董事會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徐秋田	22	-	100%	
董事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允晉	3	-	100%	110.01.04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應出席 3 次
董事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傳禮	15	3	79%	110.01.04 辭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應出席 19 次
董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21	-	95%	
董事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隆	7	-	88%	109.06.01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應出席 8 次
董事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及人	11	-	79%	109.06.01 辭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應出席 14 次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22	-	100%	
董事	莊坤南	22	-	100%	
獨立董事	徐憶芳	5	-	100%	108.7.25 辭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林士傑	22	-	100%	
獨立董事	林欣吾	22	-	100%	
獨立董事	王俊昌	15	-	100%	108.9.19 新任，應出席 1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屆次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六屆第十三次	109.01.17	徐秋田、莊坤南	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六次	109.06.16	徐秋田、莊坤南	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端午獎金分發案 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調薪案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七次	109.08.11	徐秋田、莊坤南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中秋獎金分發』案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發案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屆次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六屆第二十次	109.12.25	徐秋田、莊坤南	本公司經理人持股信託公提金數額案 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一次	110.02.05	徐秋田、莊坤南、賴允晉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案 經理人分配股數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	110.05.07	徐秋田、莊坤南、賴允晉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端午獎金分發案	與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各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落實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制度化、強化董事會結構、增進董事會職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等管理辦法供遵行，並依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函釋規定進行運作。
- 2.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臨時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結構及增進董事會職能。
- 3.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皆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同時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由董事會決議。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之年度主要工作重點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一、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二、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每季審查公司稽核單位提具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的，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三、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情形，審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謝明忠會計師均符

合獨立性評估標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包括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時間規劃，以及重大發現、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決定須於財務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之影響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8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徐憶芳	3	-	100%	107.11.23 臨時股東會選任，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辭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林士傑	18	-	100%	107.11.23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8 次
獨立董事	林欣吾	18	-	100%	
獨立董事	王俊昌	15		100%	108.9.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十三次	109.01.17	1. 本公司因應訂單需求，擬擴大營業規模，預計投入資本支出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四次	109.03.27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4. 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5. 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案	同意(註 1)	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六次	109.06.16	1. 本公司擬增加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八次	109.10.07	1. 擬委由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為規劃本公司營運總部之建築師 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5. 本公司設備取得申請及採購案	同意	照案通過

董事會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十九次	109.11.10	1. 擬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 2. 子公司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註銷案 3. 本公司設備存貨轉固定資產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次	109.12.25	1. 110 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稽核計劃案 5. 本公司為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9.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一一次	110.02.05	1. 本公司設備存貨轉固定資產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	110.03.25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因應訂單需求，擴增代工產能，預計增購相關機台設備案 7. 本公司資金貸與予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案 8.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案 9.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10.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案	同意	照案通過

註 1：除第 4 案-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係參酌林欣吾委員提出該辦法名稱調整為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調整建議後修正通過外，餘皆照案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交予獨立董事覆核，如有重大查核事項亦可以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包括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時間規劃，以及重大發現、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決定須於財務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之影響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同時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尊重股東權利，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運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宜，並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劃分，企業往來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為加強控管機制，另已訂定「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做完善之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選擇董事成員考量各董事之專業領域及管理經驗等多個面向，以符合及落實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多元化原則。</p> <p>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據公司治理守則內容有關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席次。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2.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1.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重要能力。 2.本公司多元化管理目標以董事成員符合法令條件並無性別、年齡及國際文化上限定及差異，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專業知技能為主要，本公司董事成員，擅長於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各占 67%、產業知識占 56%、財務會計占 33%，各董事對本公司各方面指點良多。 3.衡諸本屆 9 位董事成員組成（6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占 11%，無女性董事，預計於 110 年改選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以年齡層分 51~60 歲占 67%、61~70 歲占 11%、71~80 歲占 22%，而以專業能力角度分析，具經營管理及領導策略占 67%、</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產業知識占 56%、財務及會計專業等占 33%；獨立董事共 3 名占比為 3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3 年以下。</p>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評估設置。</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董事於每年底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作業。109 年整體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我評估，績效評估結果為優之正面意見，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提報董事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結果與改善計畫，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每年進行會計師獨立性情形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且非為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無虞。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情形，並經審議通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6</td> <td>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7</td> <td>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8</td> <td>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9</td> <td>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0</td> <td>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1</td> <td>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2</td> <td>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3</td> <td>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4</td> <td>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5</td> <td>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係由人資經理兼任，並由財務部兼任公司治理單位，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本公司建置有公司官方網站,其內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按時於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頁申報相關訊息。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 (三)本公司109年財務報告於110年3月31日公告,109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季終了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之狀況,並由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與投資者溝通互動。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相關事宜;與往來金融機構、協力廠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公司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董事參與進修。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核可,並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評估。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之約定,並提供良好之產品品質及售後維修服務,業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拜訪客戶,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管道。 (七)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根據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主要已改善的部分說明如下: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3.本公司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以及意見處理。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因應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本公司優先加強部分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將規劃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2.將於110年董事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 (三)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薪 報委 會員 數	備註		
		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徐憶芳		✓	✓	✓	✓	✓	✓	✓	✓	✓	✓	✓	✓	✓	✓	1	於108.7.25 辭任
獨立董事	林士傑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欣吾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王俊昌		✓	✓	✓	✓	✓	✓	✓	✓	✓	✓	✓	✓	✓	✓	0	於108.9.19 選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11月23日至110年11月22日，最近年度(109年度)及110年截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註)	徐憶芳	4	-	100%	於108.7.25辭任，應出席4次
委員	林士傑	14	-	100%	於107.11.23董事會聘任
召集人(註)	林欣吾	14	-	100%	於107.11.23董事會聘任
委員	王俊昌	9	-	100%	於108.9.23董事會聘任

註：原召集人徐憶芳辭任後改由林欣吾委員擔任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09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七次	109.01.17	1. 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八次	109.03.27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數』案 2. 本公司『一〇八年董事酬勞提撥數』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九次	109.06.16	1.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度端午獎金分發案 3. 本公司經理人109年調薪案	同意 (註1)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	109.08.11	1. 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中秋獎金分發』案 2. 本公司108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發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一次	109.12.25	1. 擬開辦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 2. 本公司經理人持股信託公提金數額案 3. 擬修改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同意 (註2)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0.02.05	1. 本公司109年度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 2. 本公司109年度現金增資案經理人分配股數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三次	110.03.25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數』案 2. 本公司『一〇九年董事酬勞提撥數』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四次	110.05.07	1. 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端午獎金分發案	同意	照案通過

註1：除第1案-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調整刪除監察人文字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註2：除第1案-擬開辦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決議將執行一年後再檢視調整及第4案-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決議修正經理人績效基數降低0.2個月，餘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並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將於 110 年度規劃依重大性原則就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進行評估，並依需求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 因應新興傳染疾病之影響，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管控措施及應變方案，防範感染傳播事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為有效履行社會責任，係以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權責單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09 年報告之內容除修訂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員工管理辦法外，另 1)對全體員工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暨誠信經營三個場次教育訓練，共 136 人次參與，2)辦理捐血共 65 人次參與(每人至少 250 cc)，3)贊助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DIT Robotics 機器人團隊共 51 人參與培訓優秀人才，4)與台灣大學及虎尾科技大學簽署專題及產學合作計畫促進產業發展，及 5)對弱勢團體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捐贈計新台幣 15 萬元整等。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 本公司為設備製造商，於製造過程中並無汙染廢液及廢水產生，另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執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委託合格廠商回收各類廢棄物，另推動電子化公文的傳簽，文書用紙盡量雙面使用及回收紙張再利用，以減少紙張用量，及鼓勵自帶餐具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三) 本公司為設備製造商，過往及目前之氣候變遷尚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風險，且本公司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室執行相關運作，定期進行環境監測，以確保環境安全，密切注意氣候變遷狀況，以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 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提倡隨手關燈、節約水電及廢紙再利用等舉手之勞之環保活動，並持續推動辦公室無紙化、不提供免洗餐具等政策，以響應實踐環境永續發展。 本公司 108-109 年之用水量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8209</td> </tr> <tr> <td>109</td> <td>1251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用水量(度)	108	8209	109	12515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用水量(度)									
108	8209									
109	12515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V V V		(一)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相關法規、《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訂定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並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員工對人權保障之認識：1.依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2.依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109 年聘用員工未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3.依「員工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之規定，設有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人權，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109 年無歧視事件或申訴事件發生，亦無違反人權法規之情事。4.所有新進人員於新進人員訓練中皆接受相關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訓練，在職員工亦於月會中宣導，109年相關訓練時數332小時，共計180人次受訓。</p> <p>(二) 本公司薪資報酬(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政策係依法令並參考市場薪資調查及個人學經歷而訂定之標準，且於章程中明定員工酬勞比例，將經營績效與成果與同仁共享。</p> <p>(三) 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員工，為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友善健康的職場，並能安心的工作，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建立安全衛生內部管理制度，定期採取監控措施，提早發現公司高風險事項，並採取改善措施，以達到合法合規及保護員工安全及健康之目的。</p> <p>109年度環安衛管理成果重點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目標</th> <th>說明</th> <th>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飲用水檢測</td> <td>為維護員工飲用水品質及健康，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每季進行飲水機之大腸桿菌群進行抽樣檢測。</td> <td>檢測飲水機：20台 (1季5台) 合格率：100%</td> </tr> <tr> <td>作業環境監測</td> <td>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每半年對工作場所之二氧化碳、照度、噪音及化學物質進行測定採樣，針對使用或貯存化學品之設備、作業或環境，採養分析環境中化學物質濃度，以保護員工避免物理性及化學性傷害。</td> <td>共檢測8項目，合計250項次 合格率：100%</td> </tr> <tr> <td>健康檢查</td> <td>每年進行員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td> <td>體格健康檢查人數：269人 (無健康分級第三及第四級管理異常人員)</td> </tr> <tr> <td>環保及職安訓練</td> <td>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執行下列教育訓練，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1. 新人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新進同仁皆須接受訓練，建立安全工作觀念。 2. 新人危害通識訓練：新進同仁皆須接受訓練，建立化學品作業相關安全知識，以及正確使用作業相關安全防護用具 3. 緊急應變逃生疏散：每半年定期舉辦，使同仁熟悉逃生流程。 4. 消防器材演練：每半年定期舉辦，新進人員皆須接受訓練。 5. AED&CPR急救課程：每半年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急救人員皆須接受訓練。</td> <td>加強員工安全觀念及危險預防認知。</td> </tr> </tbody> </table>	目標	說明	成果	飲用水檢測	為維護員工飲用水品質及健康，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每季進行飲水機之大腸桿菌群進行抽樣檢測。	檢測飲水機：20台 (1季5台) 合格率：100%	作業環境監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每半年對工作場所之二氧化碳、照度、噪音及化學物質進行測定採樣，針對使用或貯存化學品之設備、作業或環境，採養分析環境中化學物質濃度，以保護員工避免物理性及化學性傷害。	共檢測8項目，合計250項次 合格率：100%	健康檢查	每年進行員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	體格健康檢查人數：269人 (無健康分級第三及第四級管理異常人員)	環保及職安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執行下列教育訓練，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1. 新人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新進同仁皆須接受訓練，建立安全工作觀念。 2. 新人危害通識訓練：新進同仁皆須接受訓練，建立化學品作業相關安全知識，以及正確使用作業相關安全防護用具 3. 緊急應變逃生疏散：每半年定期舉辦，使同仁熟悉逃生流程。 4. 消防器材演練：每半年定期舉辦，新進人員皆須接受訓練。 5. AED&CPR急救課程：每半年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急救人員皆須接受訓練。	加強員工安全觀念及危險預防認知。	
目標	說明	成果																	
飲用水檢測	為維護員工飲用水品質及健康，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每季進行飲水機之大腸桿菌群進行抽樣檢測。	檢測飲水機：20台 (1季5台) 合格率：100%																	
作業環境監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每半年對工作場所之二氧化碳、照度、噪音及化學物質進行測定採樣，針對使用或貯存化學品之設備、作業或環境，採養分析環境中化學物質濃度，以保護員工避免物理性及化學性傷害。	共檢測8項目，合計250項次 合格率：100%																	
健康檢查	每年進行員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	體格健康檢查人數：269人 (無健康分級第三及第四級管理異常人員)																	
環保及職安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執行下列教育訓練，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1. 新人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新進同仁皆須接受訓練，建立安全工作觀念。 2. 新人危害通識訓練：新進同仁皆須接受訓練，建立化學品作業相關安全知識，以及正確使用作業相關安全防護用具 3. 緊急應變逃生疏散：每半年定期舉辦，使同仁熟悉逃生流程。 4. 消防器材演練：每半年定期舉辦，新進人員皆須接受訓練。 5. AED&CPR急救課程：每半年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急救人員皆須接受訓練。	加強員工安全觀念及危險預防認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table border="1"> <tr> <td>安全衛生查核及內部巡檢</td> <td>每周於各廠區進行安全衛生查核</td> <td>主動發現各廠區作業環境之潛在危害，提出改善方案，消除風險。</td> </tr> <tr> <td>溫室氣體盤查</td> <td>依環保署規定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於109年度第四季開始統計，於111年1月產出110年全年度資料，做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基準</td> <td>依環保法規進行統計： 109年度溫室氣體產出當量為2451.0151(CO2e)</td> </tr> </table>	安全衛生查核及內部巡檢	每周於各廠區進行安全衛生查核	主動發現各廠區作業環境之潛在危害，提出改善方案，消除風險。	溫室氣體盤查	依環保署規定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於109年度第四季開始統計，於111年1月產出110年全年度資料，做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基準	依環保法規進行統計： 109年度溫室氣體產出當量為2451.0151(CO2e)	無重大差異。
			安全衛生查核及內部巡檢	每周於各廠區進行安全衛生查核	主動發現各廠區作業環境之潛在危害，提出改善方案，消除風險。					
溫室氣體盤查	依環保署規定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於109年度第四季開始統計，於111年1月產出110年全年度資料，做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基準	依環保法規進行統計： 109年度溫室氣體產出當量為2451.0151(CO2e)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四) 本公司每年舉辦年度晉升作業以鼓勵員工發展能力，同時舉辦教育訓練，依其職涯發展適當提供培訓。 (五) 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 之國際認證及經濟部工業局 TIPS 之驗證，對產品及服務之提供(含客戶隱私等)皆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直接銷售予一般消費者；針對企業客戶，本公司設有專職售後服務單位，提供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使用之各項諮詢，並受理客訴案件。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要求新供應商簽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確保其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若供應商違反相關規範，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及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將供應商自合格供應商除名。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 109 年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所有商業活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的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各項營運活動，訂有各項作業循環之內控制度，並訂有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單位依據計劃執行稽核，遇有特殊情形發生，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以防範不誠信之營業活動發生，確保公司健全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或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或申訴制度，且予以落實執行，且依主管機關之來函檢討修正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及外包商建立有評核機制，並已要求新供應商簽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其中已明訂誠信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係以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權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相關辦法中明訂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作業辦法，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良好，除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就獨立董事及董事，本公司每年舉辦 3 小時有關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之訓練課程；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管理規則」中明訂相關獎勵及檢舉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及依檢舉對象指派受理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保密及嚴謹之態度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承上，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容，並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其執行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所制訂之公司治理相關辦法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fittech.com.tw/>)，供社會大眾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109 年度內控聲明書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秋田



總經理：徐秋田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截至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期別	日期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9 年度 股東常會	109.06.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訂定 109 年 8 月 24 日為配股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業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發放完竣。(每股配股 0.99355443 元)。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通過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訂定 109 年 8 月 24 日為配股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業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發放完竣。(每股配股 2.98066329 元)。

2. 董事會

屆次	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第六屆 第十三次	109.0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因應訂單需求，擬擴大營業規模，預計投入資本支出案。 通過本公司因考量公司營運總部設立及整合生產、研發資源，取得不動產，依公司需求擬新增往來金融機構土地融資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因應業務穩定成長，擬調(新)增或每年維持往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第六屆 第十四次	109.03.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數』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董事酬勞提撥數』案。 通過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通過本公司因應業務穩定成長，擬新(調)增或每年維持往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通過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案。 通過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通過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第六屆 第十五次	109.05.08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第六屆 第十六次	109.06.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端午獎金分發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調薪案 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擬新增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十足存單質押額度案 通過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因應疫情關係，擬增加金融機

屆次	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構之融資額度案
第六屆 第十七次	109.0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中秋獎金分發』案 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發案 4. 通過訂定 109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 通過本公司申請「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依據經濟部所核發之核定函，擬增加往來金融機構建廠融資額度、機械設備融資額度及週轉金融融資額度之中期授信案 6. 通過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7. 通過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擬新增或每年維持往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第六屆 第十八次	109.1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擬委由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為規劃本公司營運總部之建築師 2.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通過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5. 通過本公司設備取得申請及採購案
第六屆 第十九次	109.1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2. 通過擬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通過子公司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註銷案 4. 通過本公司設備存貨轉固定資產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代理人規定」案 8. 通過本公司因應業務穩定成長，擬新(調)增或每年維持往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第六屆 第二十次	109.1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暨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案 2. 通過擬開辦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持股信託公提金數額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5. 通過 110 年度預算案 6.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8.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之稽核計劃案 9.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10. 通過本公司擬新增或維持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十足存單質押額度案 11. 通過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因應業務穩定，擬新增及維持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案 12. 通過本公司因應業務穩定成長，擬新增或每年維持往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13. 通過擬修改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7.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1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第六屆 第二十一次	110.0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案經理人分配股數 3. 通過本公司因應業務穩定成長，擬新增或每年維持往來金融

屆次	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機構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設備存貨轉固定資產案
第六屆 第二十二次	110.03.25	1. 通過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結果報告 3.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結果報告 4. 通過本公司因應訂單需求,擬擴大營業規模,已執行之資本支出狀況報告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7. 通過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8.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數』案 9.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董事酬勞提撥數』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 通過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因應訂單需求,擴增代工產能,預計增購相關機台設備案 1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予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案 14. 通過本公司因應業務穩定成長,擬新增往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15.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案 16.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1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8. 通過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9. 通過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20. 通過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案
第六屆 第二十三次	110.05.07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因應訂單需求,擬擴大營業規模,已執行之資本支出狀況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端午獎金分發案 5. 通過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6. 通過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黃翊彰	94 年 10 月 11 日	109 年 1 月 31 日	個人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109/1/1~109/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760	24	1,784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1,760	-	-	-	24	24	109/1/1~109/12/31	註 1

註 1：製作 XBRL 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技術長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14,000	500,000	246,046	1,370,000
	代表人：賴允晉	85,000	—	82,438	—
董事長/ 總經理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121,996	500,000
	代表人：徐秋田	85,000	—	80,214	—
	代表人：徐傳禮	—	—	—	—
董事暨大股東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3,055	—
	代表人：鄧及人(註 6)	—	—	—	—
	代表人：周文隆(註 6)	—	—	—	—
董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19,433	—
	代表人：楊德華	—	—	14,133	—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400,000	93,493	—
	代表人：何昭輝	41,000	57,000	88,000	63,000
董事	莊坤南	—	—	9,542	—
獨立董事	徐憶芳(註 1)	—	—	—	—
獨立董事	林士傑	—	—	—	—
獨立董事	林欣吾	—	—	—	—
獨立董事	王俊昌(註 2)	—	—	—	—
副總經理	洪育民	(152,000)	—	20,785	—
副總經理	黃翊彰(註 3)	—	—	—	—
處長	莊佳哲	(202,000)	—	(16,897)	—
處長	喻劍新(註 4)	2,000	—	(1,889)	—
副處長	莊承育(註 5)	—	—	—	—
經理	羅儷英	(1,000)	—	6,781	—

註 1：107 年 11 月 23 日選任，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辭任。

註 2：108 年 9 月 19 日選任。

註 3：109 年 1 月 31 日辭任。

註 4：109 年 4 月 20 日就任，於 110 年 4 月 1 日辭任。

註 5：108 年 10 月 31 日辭任。

註 6：109 年 6 月 1 日法人董事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鄧及人調整為周文隆。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991,764	5.53	—	—	—	—	—	—	—
負責人：賴允晉	305,261	0.42	—	—	—	—	—	—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771,923	3.84	—	—	—	—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
負責人：楊德華	267,320	0.37	—	—	—	—	—	—	—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307,451	3.20	—	—	—	—	—	—	—
負責人：王郁喬	83,322	0.12	329,037	0.46	—	—	—	—	—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8,974	3.13	—	—	—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
負責人：楊德華	267,320	0.37	—	—	—	—	—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0,055	2.44	—	—	—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為長奕100%持股之母公司	—
負責人：傅佩文	11,116	0.02	—	—	—	—	—	—	—
原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49	2.22	—	—	—	—	—	—	—
負責人：黃森煌	—	—	—	—	—	—	—	—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5,375	1.88	—	—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奕為鼎元100%持股之子公司	—
負責人：傅佩文	11,116	0.02	—	—	—	—	—	—	—
台灣人壽	1,300,000	1.80	—	—	—	—	—	—	—
負責人：黃思國	—	—	—	—	—	—	—	—	—
曾旭妙	1,237,096	1.71	—	—	—	—	—	—	—
尤亞芹	1,010,000	1.40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計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945,750	219,457,5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6,700,000 元	無	註一
102.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226,642	232,266,420	盈餘轉增資 12,808,920 元	無	註二
106.03	50	30,000,000	300,000,000	24,726,642	247,266,42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無	註三
106.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26,107,892	261,078,920	晶興合併增資 13,812,500 元	無	註四
106.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9,242,741	292,427,410	盈餘轉增資 31,348,490 元	無	註五
107.06	18.8	50,000,000	500,000,000	30,071,741	300,717,410	員工認股權行使 8,290,000 元	無	註六
107.06	120	50,000,000	500,000,000	34,071,741	340,717,41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註七
107.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139,935	601,399,350	盈餘轉增資 238,502,180 元	無	註八
	32.1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179,760 元		
108.02	11.84	80,000,000	800,000,000	60,216,935	602,169,3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770,000 元	無	註九
108.09	11.84	80,000,000	800,000,000	60,652,935	606,529,3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60,000 元	無	註十
108.12	56	80,000,000	800,000,000	66,744,935	667,449,350	現金增資 60,920,000 元	無	註十一
109.06	11.11	80,000,000	800,000,000	67,177,935	671,779,3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30,000 元	無	註十二
110.02	126	80,000,000	800,000,000	72,177,935	721,779,35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註十三

註一：中府授經商字第 10208339610 號

註二：中府授經商字第 10208378230 號

註三：中府授經商字第 10607093880 號

註四：中府授經商字第 10607138120 號

註五：中府授經商字第 10607413870 號

註六：中府授經商字第 10707276760 號

註七：中府授經商字第 10707313140 號

註八：經授商字第 10701094360 號

註九：經授商字第 10801016130 號

註十：經授商字第 10801134030 號

註十一：經授商字第 10801196280 號

註十二：經授商字第 10901165990 號

註十三：經授商字第 11001047650 號

2. 股份總類

109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2,177,935	7,822,065	8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係公開發行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0年4月2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16	160	14,778	52	15,006
持有股數(股)	-	29,109,480	196,774,120	445,256,390	50,639,360	721,779,350
持股比例(%)	-	4.03	27.26	61.70	7.0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4月2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886	336,703	0.47
1,000 至 5,000	7,894	13,496,375	18.70
5,001 至 10,000	607	4,606,705	6.38
10,001 至 15,000	175	2,176,954	3.02
15,001 至 20,000	104	1,891,300	2.62
20,001 至 30,000	117	2,904,148	4.02
30,001 至 40,000	49	1,755,562	2.43
40,001 至 50,000	21	943,034	1.31
50,001 至 100,000	70	4,965,202	6.88
100,001 至 200,000	34	4,942,198	6.85
200,001 至 400,000	28	8,038,587	11.14
400,001 至 600,000	6	3,095,724	4.29
600,001 至 800,000	4	2,613,866	3.62
800,001 至 1,000,000	1	818,890	1.13
1,000,001 以上	10	19,592,687	27.14
合計	15,006	72,177,93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4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991,764	5.53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771,923	3.84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307,451	3.20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8,974	3.13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0,055	2.44
原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49	2.2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5,375	1.88
台灣人壽	1,300,000	1.80
曾旭妙	1,237,096	1.71
尤亞芹	1,010,000	1.4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3)	最高	126.50	193.00
	最低	79.00	58.50
	平均	106.33	134.9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7.96	36.50
	分配後	33.58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前	60,942
		追溯後	60,942
	每股盈餘	追溯前	5.19
		追溯後	5.1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97421772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20.49
	本利比 (註 5)		26.7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3.7%

註 1：108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發放盈餘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3 元，共計現金股利每股 4 元，由於除息基準日前員工認股權執行，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故現金股利之發放比率調整為盈餘分配每股 0.99355443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2.98066329 元，共計現金股利每股 3.97421772 元。

註 2：109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發放盈餘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3 元，共計現金股利每股 4 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3：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3) 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發放盈餘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3 元，共計現金股利每股 4 元，總金額為 288,712 千元，俟經 110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上述(八)、1. 公司章程規定，本期員工酬勞估列比例為 15%，董監酬勞估列比例為 3%。

(2) 本期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末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73,892 千元及董事酬勞 14,778 千元，合計 88,670 千元，與本公司 109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108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報告配發 108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現金 70,218 千元及董事酬勞發放現金 14,044 千元，合計 84,262 千元。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數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1,176,386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 109.28% 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46,386 仟元。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2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30,000 仟元。

3. 資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募集完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計 546,386 仟元，於 110 年 3 月 5 日募集完成 109 年度現金增資款項計 630,000 千元，共計募資 1,176,386 仟元。資金分別於 11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支用 1,035,960 仟元及 376,386 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 100%。

資金執行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進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800,000	—	—	
	累計預定支用	800,000	—	—	
	預定進度	100.00%	—	—	
	累積預定進度	100.00%	—	—	
	實際支用金額	800,000	—	—	
	累計實際支用	800,000	—	—	
	實際進度	100.00%	—	—	
	累積實際進度	1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	376,386		
	累計預定支用	—	376,386		
	預定進度	—	100.00%		
	累積預定進度	—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35,960			
	累計實際支用	235,960			
	實際進度	62.69%			
	累積實際進度	62.6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光學檢測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 LED 及 LD 檢測領域。
- (2) 雷射精密機械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板金業及電子產業領域。
- (3) 檢測代工服務：主要為 LED 晶粒後段與 Laser 微細加工製程等。

D.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F113010 機械批發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點測機及分選機	2,700,082	85.78	3,120,686	83.94	2,473,819	78.29
其他(註)	447,530	14.22	597,122	16.06	685,863	21.71
合計	3,147,612	100.00	3,717,808	100.00	3,159,682	100.00

註：其他係其他類型之機台、檢測代工收入、零件買賣收入及勞務收入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LED/LD/PD 檢測設備：

整合型 LED 晶粒/晶圓點測機、全自動晶圓測試機、全自動 LED 高速晶粒分選機、晶粒計數器、全自動計數貼標籤機、全自動上下膜機、自動分片機。

(2) 雷射精密機械：

雷射鑽孔/切割機、雷射焊接機、雷射除鏽機、雷射雕刻機。

(3) OEM 代工服務：

LED 晶粒點測代工、LED 晶粒外觀檢測代工、LED 晶粒分類代工、LD 晶粒點測代工、LD 晶粒分類代工。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項目	功能說明
Micro LED & Mini LED 的解決方案研發	Micro LED & Mini LED 的晶粒尺寸越來越小，需要測試分選的數量愈來愈多，以傳統設備生產，將導致成本居高不下，惠特作為 LED 測試分選的主要設備供應商，密集投入解決 Mini 與 Micro Led 巨量測試與巨量轉移的問題。
Laser Diode 量測與測試設備開發	Laser Diode 量測於通訊與 3D Sensing 的領域日益受到重視，同時 5G 通訊時代，DataCom 的應用速度越來越廣，將持續投入 Laser Diode 所對應產品量測系統，包含 Bar Tester、高功率 LIDAR 量測、25G 光通訊等議題的專注。對於日益嚴格的應用環境需求，提出常溫與低溫同測之設備與測試系統，也加入視覺檢測輔助功能，大大提升設備性能。
工業 4.0 增值應用	現階段已將 Prober 與 Sorter 導入無人搬運系統開發，預計再投入獲取更多的設備參數，利用 AI 技術，讓系統除更為無人化，也更智慧進行智慧決策的最佳應用。針對無人化工廠的願景，惠特也陸續推出製造監控系統，透過監控系統的加入，除了對製程管控更有效率外，也大大提升機台除錯的時間。
Laser 設備微精密加工	Laser 加工用應用於傳統 CNC 產業已相當成熟，公司將致力於 Laser 加工應用於微電子產業，透過堅強的軟、硬體與雷射加工應用團隊，提供一套全方位的半導體產業專用之軟體，除了全面提升雷射加工應用品質外，也透過對於軟體的增值服務，全面提升客戶之使用稼動率，其中也將利用提供對應的影像或 AOI 檢測技巧，提供客戶端更為智慧之加工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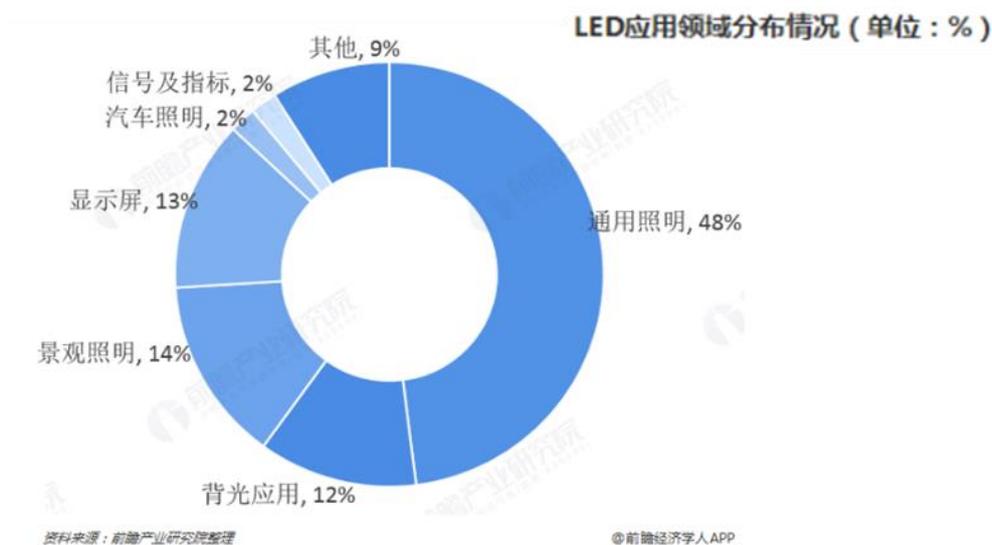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發光二極體(LED, Light Emitting Diode)為半導體材料製成的發光元件，利用將電能直接轉化為光能的原理，對化合物半導體施加電流，使電子與電洞接面相結合，結合時剩下的能量以光的形式激發釋出而達到發光效果。依其使用材料不同，其能階高低使光子能量產生不同波長的光，包括人眼所能接受如紅、橙、黃、綠、藍等可見光，以及如紅外線、紫外線等不可見光。由於 LED 屬於冷性發光，具有元件壽命長、體積小、耐震動、高光效、低能耗、低溫室氣體排放、無汞等優勢，因此 LED 產品全球產值日趨升高。LED 產業發展迄今已有 40 餘年，隨著生產技術不斷創新，發光效率持續提升，LED 產品的應用市場亦逐漸擴大，截至目前已受廣泛應用，而以用途區分，大致可分為照明、背光/看板、可攜式電子產品、交通號誌、汽車及其他等六大類。過去

幾年由於中國 LED 廠商大幅度擴充產能，加大 LED 產品的跌價競爭，卻也造就 LED 產品之滲透率持續攀高，其中尤以手持裝置、顯示器背光與通用照明等應用領域為甚，截至目前手持裝置、顯示器背光應用滲透率已接近飽和，而景觀照明及車用照明之滲透率亦逐年提高。



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2020 年上半年疫情衝擊全球車市，連帶影響車用 LED 產業。隨著下半年整體銷量逐漸回溫，以及新能源車高速發展的推動，2020 年車用 LED 產值達 25.72 億美元，年減 3.7%。展望 2021 年，在頭燈與車用面板需求帶動之下，預估 2021 年車用 LED 產值將有機會達到 29.26 億美元，年增 13.7%。而新車種持續導入 LED 照明，將持續拉動車用 LED 滲透率的上升。

而 2020 年車用 LED 廠商營收排名中，由歐司朗光電半導體（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日亞化學（Nichia）、Lumileds 連續兩年拿下全球前三大，三者市佔率合計高達 71.9%。其中，歐司朗光電半導體憑藉其優異的產品質量，讓歐美系高階車款與新能源車皆視其為首選，成為推升其全球車用 LED 照明 2020 年營收成長的主要原因。

整體而言，TrendForce 認為，自 2020 年第四季起全球車市需求回升，2021 年訂單狀況極佳，導致多數 LED 廠商需延長產品交期，同時，考量後續可能有重複訂單的情況發生，故會持續觀察實際訂單數量與未來價格調漲的可能性。

(A)小間距 LED 顯示屏

隨著 LED 製程技術的不斷提升，LED 顯示屏市場自 2015 年起，以小間距 LED、高畫質規格產品大幅受到市場青睞，2018 年小間距 LED 顯示屏產值年成長高達 31%，因 LED 技術成熟、發光效率提升，LED 晶片的亮度也比以往更亮，過去戶外 LED 顯示屏因為 LED 晶片不夠亮，單一模組用 20mA 的電流驅動，現在只要用 10mA 甚至更低的電流，整體省電即高達一半。

小間距 LED 顯示屏採用的 LED 封裝體，每像素(pixel)從 3 顆 lamp 的尺寸縮小到 3535、3030 等三合一(3-in-1)規格，像素點距也持續縮減。這樣一來，相同面積的 LED 顯示屏，其採用的 LED 顆粒數量可大幅增加，連帶著拉抬該領域 LED 晶片的出貨成長。依據 LEDinside 產業報導，小間距 LED 顯示屏將會是未來幾年成長性最高的產品，且隨著高解析度需求的增加，加上新規格的 LED 顯示屏耗電量低，整體市場將呈現快速的成長。

(B)Mini LED 背光

Mini LED 應用在液晶顯示器上，搭配直下式區域背光技術，可以增添液晶顯示器的對比與亮度，並提供消費者在 OLED 以外的另一個選擇。以採用 Mini LED 背光的 27 吋桌上型電競顯示器為例，LED 用量在 4,000~12,000 顆左右，加上採用多區域的背光獨立控制，將有助於提高對比度，帶給消費者更好的視覺體驗。然而，現階段由於技術成本偏高，因此僅能應用在高階機種。若未來 Mini LED 的成本以及巨量轉移的製程能夠獲得突破性發展，Mini LED 背光技術有望廣泛應用至各種顯示器當中，將有效提振 LED 產業的晶片需求。

(C)UV-C LED

UV-C LED 應用市場包括三大成長動能：靜止水殺菌、表面殺菌與流動水殺菌。靜止水殺菌與表面殺菌應用（如空氣淨化、家電等）對時間要求不高，但由於該類應用都是導入消費性家電產品，因此對於產品性價比的要求相當的高，導致 UV-C LED 短期內無法大量普及。至於流動水殺菌應用需要快速殺菌，而且對產品功率要求較高，因此 UV-C LED 功率規格須高於 40-50mW。LEDinside 認為，現階段 UV-C LED 最大挑戰仍是技術與效率有待提升，但這類技術障礙在未來都有機會逐漸克服。然而，UV-C LED 屬於小眾市場，且技術需要長時間積累，對於刺激 LED 產業晶片需求有限。

(D)車用照明產品趨勢

隨著 LED 降價以及功能性增加，車用 LED 照明的產值和滲透率持續成長，2018 年度車用 LED 產值年增達 15%。其中，車外 LED 照明逐漸從高階車輛轉移至中階車款，頭燈及車用面板需求量上升迅速，尤以遠近燈市場的成長最驚人。車用頭燈主要發展為四大趨勢：鹵素燈替代 (Halogen Replacement)、光源小型化 (Small Aperture)、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與投影功能 (Projection)。根據 LEDinside 訪查，鹵素燈替代 (Halogen Replacement) 與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B) 將於未來五年後佔據 70-90% 頭燈市場產值佔有率。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 ADB) 為自動調整光束的車輛照明系統，確保駕駛夜晚開車時，車燈能照亮前方視野，同時保護迎面駛來的車

輛或前方車輛的駕駛不致受到眩光而引發交通事故。對於車燈供應鏈廠商來說，智慧型矩陣式照明能明顯拉升車燈價值，因此是未來重點發展專案。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 ADB) 中的 Micro LED 像素陣列 (Micro LED Pixel Array) 主要優勢則為較低的系統成本，較小的系統體積，以及相當高的效率。Micro LED 像素陣列 (Micro LED Pixel Array) 的主要限制在於像素的數量。目前面世的 Micro LED 像素陣列 (Micro LED Pixel Array) 像素數量級在千級，未來幾年有望能提升到萬級，十萬級以上產品則在更遠期的規劃當中。主要發展廠商如 Koito、Valeo、Hella、OSRAM、Nichia、Samsung LED、CREE、Stanley 等。

(E) 高光效 LED 照明

由於各國針對節能環保的法規要求日益嚴峻，LED 照明逐漸追求更高光效的產品。除了美國的 DLC 規範對於照明產品的光效要求逐年提高之外，歐盟也正在擬定新的能源標準草案 (Ecodesign Working Plan 2020)，要求照明產品的光效至少須達到 85lm/W。雖然草案目前還在意見徵求階段，但已逐漸引起 LED 廠商對於高光效 LED 的重視。

(F) Micro LED

Micro LED 顯示技術，即 LED 微縮化和 LED 矩陣化之綜合技術，透過整合於背板上之驅動單元，可以讓 LED 單元小於 100 微米，與 OLED 一樣能夠實現每個圖元單獨定址及單獨驅動發光(自發光)。根據 MIC(2018/01)「分析微型 LED 引發的顯示器革命」的內容，Micro LED 顯示屏技術，將跳脫傳統顯示器「將影像顯示於面板」的框架，因為未來無需使用面板，也能輕易將影像投射於周遭牆壁、桌面，甚至漂浮於眼前的空間。

法國市場研究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公司預測，Micro LED 顯示器市場將於 2020 年以後急速成長，市場規模可望於 2021 年達到 5,000 萬台、2022 年突破 1 億台，2023 年逼近 2.5 億台，2024 年則超越 3 億台。由於 Micro LED 的出現，LED 在消費性電子的顯示器上，從過去的背光逐漸轉變成自發光的角色，每一顆 LED 都會變成像素點，將大幅提升 LED 晶圓片的使用量。

Micro LED 顯示器之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Yole Développement、NIKKEI ELECTRONICS，MIC 整理(2018/01)

在大陸 LED 廠商大幅擴產的情況下，未來整體產業的產能增長速度可能會遠高於需求增長速度，因此未來僅能仰賴新型應用推升需求，特別是 Micro LED 與 Mini LED 的技術進展將扮演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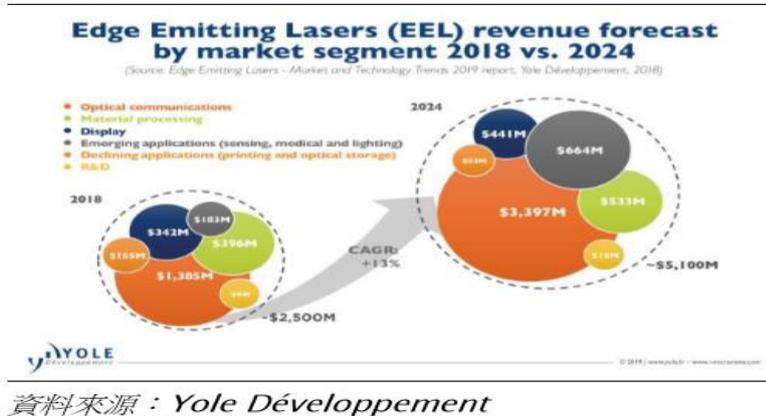
(2) LD 產業

雷射二極體(Laser Diode, LD)之基本結構與 LED 相同，是在 LED 的結間安置一層具有光活性的半導體，其端面經過拋光後具有反射功能，因而形成光學共振腔，由於半導體有整齊的晶體結構，容易造出光滑之平行表面，而注入電流產生的光透過半導體之高折射率特性，使光束在兩平行的晶體表面間來回反射，不停通過發光區吸收能量，增幅至產生雷射震盪為止，簡而言之，LD 為利用反射鏡讓光增幅共振並開始發光之 LED。由於 LD 具備體積小、消耗功率低、高方向性及高光強度等優點，自 1960 年代發展迄今，已發展成為光資訊儲存系統及光通訊領域不可或缺之重要光電元件。

雷射二極體主要分為邊射型雷射(Edge Emitting Laser, EEL)及面射型雷射(Surface Emitting Laser, SEL)兩大類，邊射型雷射由於光學增益區域較大，具有較大的發光功率，主要應用於光學儲存系統，其發光波段主要介於紫光到紅光範圍(400nm~700nm)；面射型雷射由於出光面積較大，雷射光點發散角小，適合應用於光纖通訊系統，其主要發光波段在近紅外光範圍(1.3 μm ~1.55 μm)。

2018-24 年邊射型雷射市場複合成長率達

13%



由於 LD 具備體積小、耗能低、方向性佳及發光效率高等優點，在各應用別滲透率逐漸提升，根據調研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邊射型雷射(EEL)市場規模將從 2018 年的 25 億美金成長至 2024 年的 51 億美金，複合成長率達 13%；而面射型雷射(SEL)市場規模將從 2018 年的 7.4 億美金成長至 2024 年的 37.8 億美金，複合成長率高達 31%。

近年市場趨勢聚焦於車用光達雷射應用和 3D 感測應用，係因 1) 自駕車趨勢興起，帶動 ADAS 車用感測器和智能交通等應用蓬勃發展；和 2) 蘋果自 2017 年起開始將臉部辨識(Face ID)功能導入 iPhone，而 2020 年蘋果更進一步將 ToF 導入 iPad LiDAR 和 2H20F 新 5G iPhone，帶動其關鍵元件 VCSEL 的快速發展。

(A)光達雷射 Lidar

LEDinside 研究分析光達雷射市場產值於 2023 年將有機會到達 1.91 億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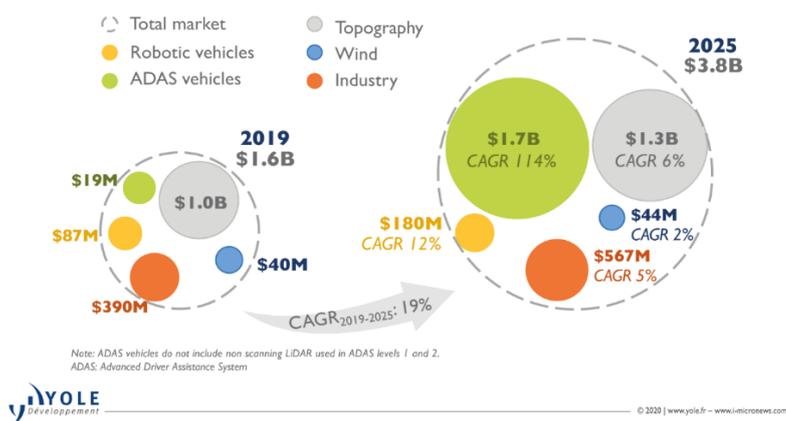
金。主要應用市場包含車用感測、智能交通、無人搬運車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s)、測量、掃地機器人與自動除草機等等，提供空間建模 (3D Mapping)、路徑規劃。其中，目前最主要的應用為無人搬運車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s) 與車用光達。無人搬運車主要應用於工廠與倉儲領域之中，隨著大型倉儲持續導入無人搬運車，可預期未來市場穩健成長。

根據 LEDinside 調查，全球主要光達廠商近 30 家，其中 Velodyne、Quanergy Systems, Inc.、Continental、Valeo、Omron、ibeo、INNOVIZ TECHNOLOGIES LTD、Luminar Technologies 為積極發展光達的主要廠商。

現階段光達技術分為掃描型光達與快閃光達。掃描型光達 (Scanning LiDAR) 採用機械迴轉 (Mechanical Rotation) 及全固態光達 (MEMS) 與相位陣列 (Optical Phased Array) 三大技術。快閃光達可做到高速的重複作動，但光源的每一脈衝輸出需要比掃描型光達更高的輸出。然而快閃光達的偵測距離與視野角度 (FOV) 都比掃描型光達的規格來的低。全固態光達 (MEMS) 與快閃光達 (Flash LiDAR) 產品優勢為體積小、感測速度快、成本低，其市場需求將有機會持續提升。

LiDAR market 2019-2025 forecast by application

(Source: LiDAR for Automotive and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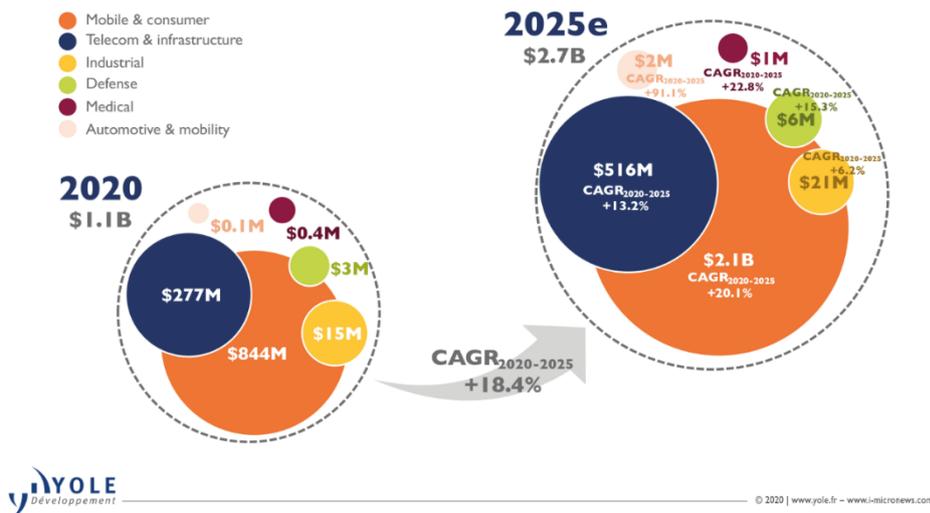


(B) VCSEL

TrendForce 預估：3D 感測搭上 5G，將帶動 2021 年 VCSEL 總產值達 18 億美元。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表示，2020 年初原預估將有 10 款以上高階機種可能採用 3D 感測方案，有望帶動 3D 感測用 VCSEL 總產值至 14.04 億美元。然新冠肺炎疫情重挫全球手機出貨表現，加上近年印度消費市場拉升中低階手機的需求量，進而減緩手機品牌廠推動高階機種導入 3D 感測方案的速度。推估 2020 年行動裝置 (手機與平板電腦) 搭載 3D 感測用 VCSEL 總產值將下修至 12.07 億美元，年成長 12%。TrendForce 表示，目前 3D 感測為手機品牌廠旗艦機在規格競賽中的重要指標，主要應用於後鏡頭，功能包含測距、圖片虛化效果、3D 物體識別、空間建模與擴增實境，未來將進一步搭配 5G 傳輸功能，成為高階機種的標準配備，預計 2021 年 3D 感測用 VCSEL 總產值將上看 18.42 億美金，年成長達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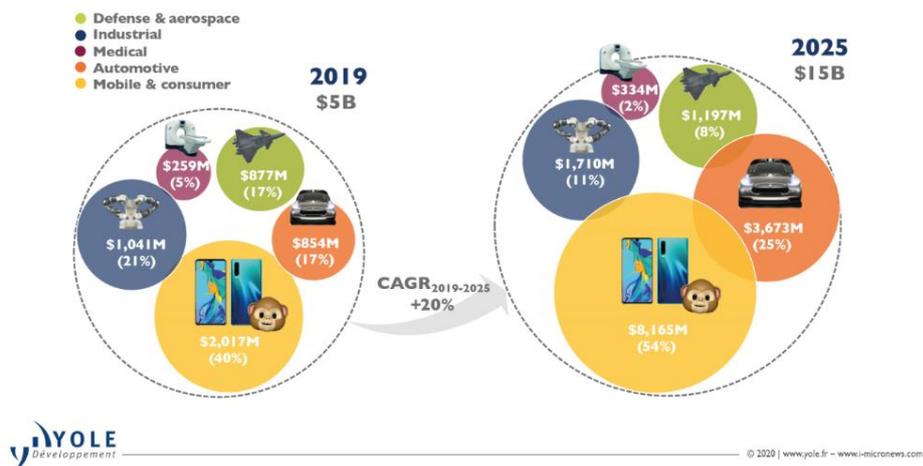
2020-2025 VCSEL market overview

(Source: VCSELS - Market and Technology Trends 2020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20)



3D sensing and imaging 2019-2025 market forecast (in \$M)

(Source: 3D Imaging & Sensing 2020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20)



(3) 雷射加工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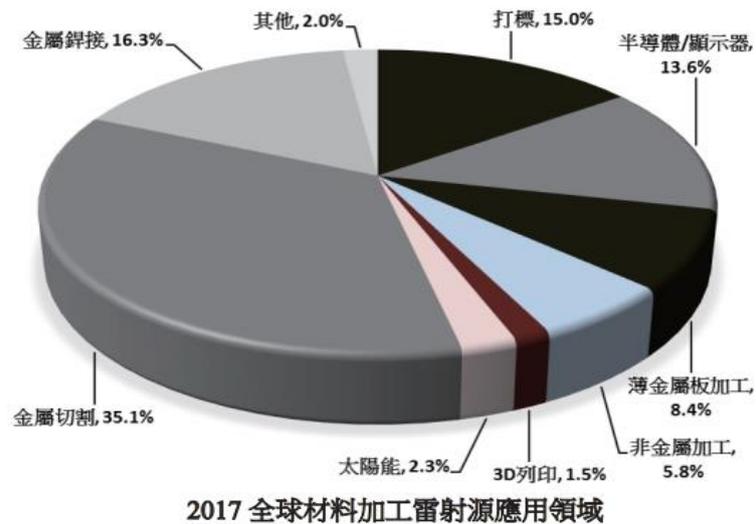
雷射加工技術之發展日新月異，在材料加工領域可細分為金屬切割/焊接、雷射打標、雷射精微加工等項目，其中以高功率加工為主要，使用之雷射功率從數仟瓦至數萬瓦不等。

早期之金屬雷射切割以二氧化碳 CO₂ 雷射為主，利用雷射將金屬板材高溫熔化後輔以噴氣將熔融金屬帶走，故切割斷面常見一道斜向切痕，後來由於光纖雷射技術大幅進步，加上成本下降，導致目前光纖雷射取代 CO₂ 雷射成為 6mm 以下板材之切割主流。相較於技術成熟之雷射切割，雷射焊接技術發展較為緩慢，過去十年，由於雷射焊接用光源之成本過高且品質不佳，故多數廠商仍使用 TIG、MIG 等氣體焊接技術，近幾年光纖雷射之技術與成本朝向有利之發展，故雷射焊接於這幾年與 TIG、MIG 並列為焊接技術主流。

工研院雷射與積層製造科技中心邱慶龍先生之「雷射產業與技術發展趨勢」文章指出，目前國際上金屬雷射切割設備已開始朝向大功率發展，切割設備雷射源從五年前之 1~2kW 發展到現今之 8~10kW，由於 10kW 等級之光束可藉由耦合技術將光束導

入 100 μ m 直徑光纖、熱應力與散熱管理將導光元件之熱累積降到穩定狀態、無段變焦技術將光腰拉長，使得厚板切割成為可行等等，未來可以看到 10kW 以上之雷射切割設備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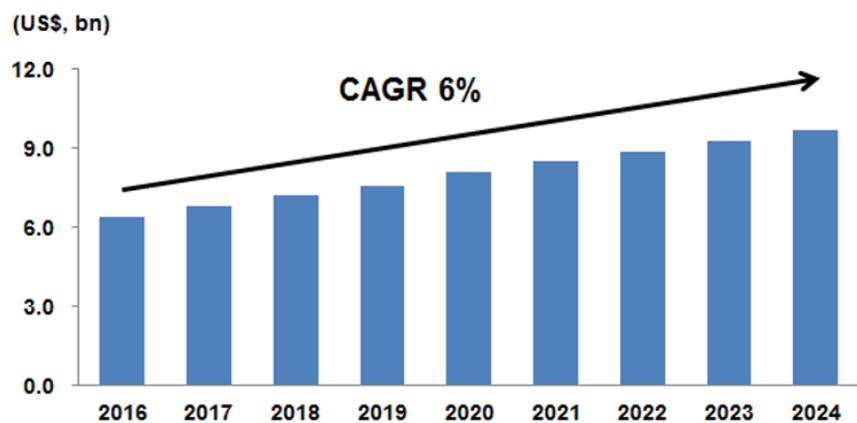
在精微加工領域部分，受到光電半導體產業近年吸睛產品 OLED、Micro-LED 影響，與其相關之製程技術用雷射源亦跟著發展，例如 Coherent Inc.之 CO₂ 雷射，因其波長特性，200W 之 CO₂ 雷射可用於玻璃切割、PCB 通孔鑽孔；切割 OLED 面板之紫外光皮秒脈衝雷射源，加入感測器與精準光束控制模組，可提供光電半導體產業高速發展之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Industrial Laser Solutions, Vol.33, 2018

根據調研機構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資料顯示，全球雷射材料加工市場規模將從 2016 年的 64 億美金成長至 2024 年的 97 億美金，複合成長率約達 6%，呈現穩健成長的態勢。雷射材料加工市場可大致分為雷射標籤、雷射精密加工(金屬切割/銲接等)和雷射清潔等領域。未來材料加工之需求將隨經濟發展和終端應用如消費性電子(手機、平板/筆電、穿戴式裝置、面板)、車用、工業等領域發展而持續增加，雷射技術將成為相關應用之關鍵技術，有助推動各項產業向上成長。

2016-24 年全球雷射加工市場複合成長率約達 6%



資料來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A)消費電子創新帶動設備更新

在高端消費電子領域，雷射加工設備可望受到新產品的驅動，例如在蘋果公司推出的 iPhone 系列，強調從材料和工藝等方面全面革新，採用雙面 2.5D 玻璃+金屬中框，金屬中框之加工製造不僅是外部簡單的一圈鋁合金或不鏽鋼結構，由於玻璃後蓋的機械支撐能力和塑形能力弱於金屬材料，如攝像頭等零部件仍需要金屬小件作為支架，而金屬中框中的結構小件意味著焊接工藝的增加，進一步帶動雷射焊接設備的需求增長。這些引領智能手機創新風潮，對小功率雷射焊接設備和切割之需求，產生積極的促進作用。未來消費電子的不斷創新，對於小功率雷射設備提出了更高要求，將有望推動行業持續快速發展。

(B)雷射清洗工藝

透過雷射對金屬材料表面髒污與氧化層的作用，可快速移除表面疏鬆孔洞與氧化層，例如手機金屬中框通過 PVD(物理氣相沉積)電鍍工藝進行著色，而通過 PVC 鍍膜殘留的金屬具有導電性，將影響手機無線充電、射頻信號等功能，需要進行清洗，雷射清潔因有著非接觸性、選擇性移除、穩定快速的好處，加上雷射清潔技術無須使用有機溶劑，具有綠色環保優勢，成為廣為使用之清潔設備。髒汙、氧化層與漆體移除需求存在於各行各業，而雷射清潔技術透過乾性清潔方式，利用雷射光束的高能特性，瞬間膨脹汽化，甚至產生衝擊波震碎表層汙染物、銹蝕物，達到除汙之成效。

(C)氣密性檢測設備需求

手機、穿戴裝置搭載 IP67 級別防水功能或 IP68 級別完全防水功能，引發消費性電子產品防水新熱潮。手機防水功能的逐漸普及，大幅增加對氣密性檢測等雷射設備的需求。雷射焊接本身具有極佳之氣密性，通過在特定保護環境或真空環境下進行焊接，是達成電子器件與組件氣密性封裝的主要手段，再利用雷射對金屬表面粗糙度參數的測量，能夠完成氣密性的檢測。此外，利用雷射噴鍍對手機進行鍍膜，亦可達成材料的防水功能，透過雷射束源蒸發選定的材料，包括過渡金屬氧化物、金屬鹵化物或 SiO_2 ，使薄膜附著在基底上，以增強手機的防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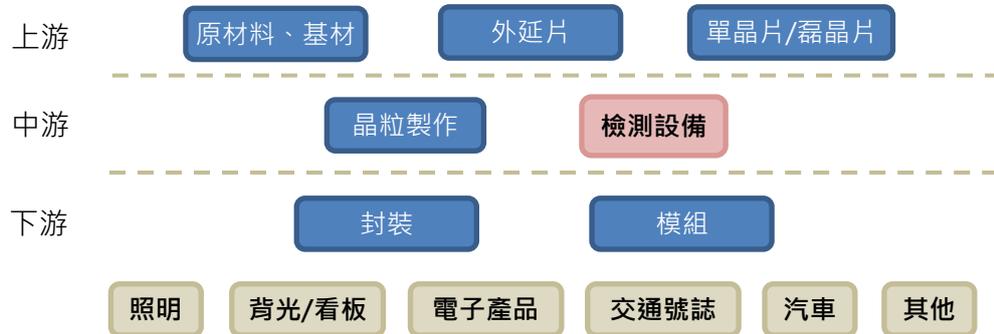
(D)雷射焊接成為汽車工業主流

目前主要的汽車焊接方法有電阻電焊、二氧化碳氣體保護焊、雷射焊、氬弧焊、電阻束焊等，隨著汽車向輕量化、高強度發展，高強度鋼板、合金鋼等材料被應用至車身材料上，雷射焊接這類材料效果顯著優於其他焊接方式。由於雷射焊接時不需要助焊條，但形成的合金甚至能夠超越基材本身的性能，故能在保證安全性的同時達成汽車輕量化的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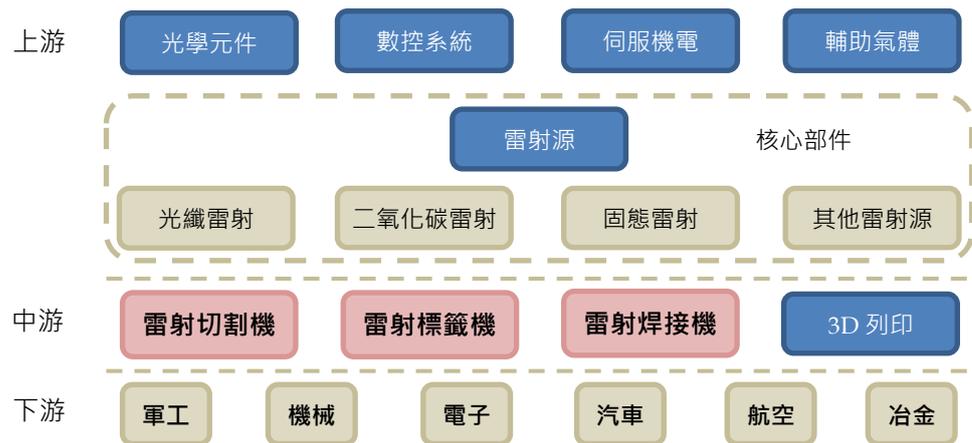
LED 產業鏈可以簡要分為：原材料和基材、外延片製造、晶圓加工、晶粒切割、封裝測試、下游照明背光等應用環節。



LED 的製程可用上、中、下游三階段來說明，上游是生產 LED 原材料，如單晶棒、單晶圓及磊晶片，中游是在磊晶片上加工，進行金屬蒸鍍、蝕刻、電極製作，經測試後進行晶粒切割及挑選，最後是下游的封裝及模組程序，依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包裝成各種成品。本公司所研發、製造生產的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係提供中游廠商在完成 LED 製程，於晶粒切割前與切割後的晶圓與晶粒點測(Probe)、光電量測(Test)及晶粒分類之自動化平台，由於 LED 的晶粒尺寸小，一片 2~4 吋的晶圓即會有數萬顆的晶粒，因此其檢測所需的時間長，相對測試機台的需求及依賴度也大。本公司生產之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將點測及光電量測等功能整合，有效提升檢測設備之效能及效率，為業界首創。

(2) 雷射加工產業

雷射加工產業上游主要包括雷射材料及配套元件，中游為雷射器及其配套元件，下游包括雷射應用產業如軍事、機械、電子、通訊、汽車、醫療設備等。



本公司在雷射加工領域之主要產品為雷射金屬精密雕刻/焊接機、半自動雷射鑽孔/劃線/切割機台以及手持式雷射焊接機、手持式雷射除鏽機等，屬於產業鏈之中游，本公司機台搭配穩定 Laser 光學系統與半導體高精度等級精準控制系統，讓機械加工能更加快速及精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A)量測速度：

隨著光電元件普遍應用在照明、背光光源和 Micro Display 等多元化產業，特別是高解析度顯示屏的發展趨勢，大幅增加 LED 元件的使用量，為了滿足龐大的市場需求，巨量測試與巨量轉移是未來的發展趨勢，如何更快、更有效率量測 LED 的光電特性，是未來的市場重點之一。

(B)精密度：

不論是 Mini LED 或 Micro LED，元件尺寸均大幅縮小，除了機構的機械定位精度要求需強化外，自動化設備的環境屏障能力，均是未來的基本需求。

(C)自動化生產：

光電元件應用持續增加，產業界在擴產的同時，亦積極思考導入自動化設備能力，減低人為操作。故配合光電元件的特性，發展高度全自動化設備，均是未來產業趨勢。

(D)生產管理：

除單站機台的產出效率外，整線的產出效率，也是各廠重要指標。如何結合資料流及最有效率生產製程，機器的應用設計，也必須不斷的演進。

(2)雷射二極體(LD)產業：

雷射二極體應用於光通訊與 3D 感測的應用，目前各國不斷於 5G 的應用領域競爭，同時，對於高速資訊的資料傳輸需求驟增，各式各樣的 3D 感測應用也陸續推出，除此之外無人車的自動駕駛也逐漸成形，重要的 Lidar 元件也是需要高功率的雷射二極體，目前公司除以建構基礎 LIV、NF(近場)與 FF(發散角)的應用外、產業政策往兩大方向；

(A)高功率的 LD 量測，讓設備除了點測現有 3D Sensing 與資料通訊的小功率元件，逐漸跨往高功率的 Lidar 的應用。

(B)高頻率的 LD 量測，未來 5G 的頻寬需要更高速的元件傳輸，高頻率量測所需要的測試環境更為嚴苛，因此需要擺脫傳統思維，來達到測試的穩定度。

(3)雷射產品：

本公司為加速台灣產業升級，推出由國人自行研發設計之雷射微細加工設備-LCM 雷射整合應用系統。該設備搭配穩定的 Laser 光學系統與半導體等級精準控制系統，提供高效率高精度的金屬及非金屬加工，包括精密陶瓷基板鑽孔、畫線與藍寶石玻璃切割及多樣的複合材料基板、FPCB、PCB、Strip Substrate、Wafer 之切割與打印，將大幅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4)OEM 代工服務：

本公司 OEM 代工服務透過自製設備整合資源及專業技術團隊，並自行開發 MES 生產資訊管理整合系統，相信更能提供快速產能擴張以因應客戶需求。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隨著光電產業逐漸成長，越來越多設備廠商投入相關設備開發，本公司之 LED/LD 產品、雷射產品之優勢為擁有自有品牌、具備高精密度的機械設計能力及軟體自主開發整合能力之研發團隊、並能掌握生產要訣，快速整合人力、物力以達到縮短交期之優秀生產團隊，以追求高質量的產品研發並提供客戶客製化及全方位解決方案，憑藉自有技術能力，以顧客至上為服務精神，提供最專業的產品諮詢與售後技術服務，此外，本公司生產上已達經濟規模，可降低製造成本，提供客戶更高性價比的設備，藉此與全球競爭同業產生差異化。然而本公司之設備已深受 LED 廠商認同並打進台灣及中國 LED 製造大廠之供應鍊，在如此高度競爭下擁有自己的藍海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以研發為核心競爭優勢，擁有自動化控制、機械設計、光電測量、電路設計、視覺系統應用等專業人才，以卓越穩定的技術與產品，提供高客製化能力，與客戶細心溝通，共同研究開發符合市場新需求之設備或儀器，以培養穩定的客戶，因此，本公司在創新研發上不遺餘力，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並開發新產品。為確保研發成果，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獲證之專利權共 44 件，目前有效的專利權共 22 件，如下表所示：

公告號	型式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國別
M608884	新型	雷射除膜裝置	2021/03/11~2030/09/29	台灣
ZL2020 2 0151119.X	新型	測試結構及包括複數該測試結構之探針裝置	2020/02/03-2030/02/03	中國
I711088	發明	半導體元件貼合設備	2020/11/21-2039/01/30	台灣
M595225	新型	手持式靜電放電檢測裝置	2020/05/11-2029/12/30	台灣
ZL2018 2 2132880.4	新型	陣列式發光單元之量測裝置	2020/01/07-2028/12/18	中國
M588798	新型	測試結構及包括複數該測試結構之探針裝置	2020/01/01~2029/06/20	台灣
M578381	新型	陣列式發光單元之量測裝置	2019/05/21~2028/12/16	台灣
M565622	新型	大尺寸全自動高精度雷射金屬焊接切割機	2018/08/21~2028/05/28	台灣
M565794	新型	自動化邊射型雷射雙溫同步檢測分類設備	2018/08/21~2028/05/28	台灣
M557159	新型	雷射表面處理裝置	2018/03/21~2027/05/23	台灣
M552398	新型	龍門雷射切割機	2017/12/01~2027/05/23	台灣
I581035	發明	液晶測試板定位方法	2017/05/01~2035/07/23	台灣
M540383	新型	點墨機	2017/04/21~2026/12/08	台灣
ZL20162 1376792.3	新型	點墨機	2016/12/15~2026/12/15	中國
M502848	新型	靜電放電檢測裝置	2015/06/11~2024/11/26	台灣

公告號	型式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國別
I482950	發明	發光二極體的量測裝置及量測方法	2015/05/01~2033/09/09	台灣
I453394	發明	檢測方法	2014/09/21~2032/08/19	台灣
I428933	發明	點測機之故障判別方法	2014/03/01~2028/06/10	台灣
M461053	新型	防止探針沾黏髒污之裝置	2013/09/01~2023/03/26	台灣
M461144	新型	探針清潔裝置	2013/09/01~2023/03/28	台灣
M439797	新型	LED 晶粒瑕疵檢測機	2012/10/21~2022/04/01	台灣
M429865	新型	具影像及收光功能之積分球裝置	2012/05/21~2021/10/16	台灣

本公司銷售及生產的 LED 點測設備及分選設備均為 LED 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且為客戶生產所需之關鍵設備，為滿足客戶需求，藉由產、官、學的合作案及跨足 LED 代工，提升現有技術和對現有產品性能再精進，也為降低客戶製程上下站設備相互溝通之工程問題，如下表所示：

年度	產、官、學對象	產、官、學合作計劃
10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先進式生產決策優化軟體技術開發委託研究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技術授權契約書
105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流與電壓特性曲線量測模組技術授權暨委託服務契約書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Laser Cutting Machine 開發合約書
	弘光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LED 光性量測校正軟體開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智財權屬廠商) -功率元件檢測設備技術開發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流與電壓特性曲線量測模組委託服務契約書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授權契約書
106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LED 分類機自動化設備開發計劃
	國立中正大學	合作意向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6 年度電流與電壓特性量測技術及專利授權暨委託服務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先進封裝設備計畫技術輔導契約-窄線寬 RDL 製程高度量測模組
10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智財權屬廠商) -自動化電性檢測設備技術開發(I)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7 年度電流與電壓特性量測技術及專利授權暨委託服務契約書

年度	產、官、學對象	產、官、學合作計劃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LED點測機智慧化應用服務
108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LED陣列同步光學量測方法可行性分析研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年度智慧機械人才培育計畫-智慧化電子機械設計分析與系統開發產學合作計畫
109	台北科技大學	109年度智慧機械產學接軌計畫-巨量資料處理與精進生產效率產學合作計畫
	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產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委託研究合約書-以收光系統校對與單指令多資料流實施快速歸一化互相關樣板匹配法改善檢測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基於機器學習法之客製化產品標籤自動檢測系統研究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人員經歷為本產業相關聯運用之資歷，學歷分配如下：

單位：人

學歷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3月底
研究所以上	50	58	67	67
大學、大專	33	36	37	36
高中職以下	2	2	2	1
合計	85	96	106	104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研發費用	106,683	136,204	208,581	204,832	203,040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105年	雷射測試分類機	邊射型雷射點測分類機，其檢測段為製程前中段的雷射檢測(Wafer切割後直接檢測)。
	螢光貼片機	採下方使用藍光LED激發螢光貼片，上積分球進行收光，可測試螢光貼片產品。
	手持式焊接機	可用於各式鈹金焊接作業，操作簡單，焊道美觀。應用於板金廠、電子產業
	手持式除銹機	消除表面鏽斑、塗裝表處、碳化表層，且進行精密清潔或除鏽時，被清理過的物質本體也不會受到破壞與毀損。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LED 分類機自動化設備	提昇單機的挑選效率外，同時導入自動供料系統與控制軟體，透過分配演算法外，讓機台的產出率最高且 Side Bin 最小，除了人力的減少外同時增加最大產出率，同時具有單站全自動化的功能
	龍門雷射精密切割機	高速及高精度之金屬板材切割機，加工應用材料含蓋銅、鋁、鈦、不銹鋼、碳鋼等材質，並有自行研發操作軟體，可直接將 CAD/DXF/G code 匯入系統，直接進行加工，如此可降低人員操作的技術門檻，同時降低人力成本。
106年	半自動綠光雷射切割機	以綠光雷射切割所產生的熱量較少，切割道的斷面會比較漂亮，也比較不易有碳化現象，可減少後製程的成本。
	雷射金屬焊接機	搭載高精密雷射控制系統，利用龍門架構進行金屬的焊接工作，並附有雷射冷卻以及集塵設備。
	晶粒點測機 Die Prober	四元/垂直 LED CHIP 可單顆取出量測，可應用需要單 EA 取出測試的產品。
	銅箔切割機	針對銅箔材質的切割，使用光纖雷射並可以圖型載入執行切割，達到切割客製化。
	全自動倒裝晶圓測試機	藉由手臂從卡匣自動取放待測的晶圓，採上方探針接觸和下積分球收光來檢測晶圓上的 LED 晶粒。
107年	覆晶四通道點測機	發光二極體晶圓切割前後至封裝後製程晶粒之掃描、點測、光性，以及電性測試，可多晶量測，另有超音波清針功能。
	自動化邊射型雷射雙溫同步檢測分類機	適用產品為邊射型雷射，其檢測分類段為製程前中段的雷射檢測 (Wafer 切割後直接檢測) 具高低溫雙載台與前後 PD，一次達成對 LD 電性及光性的高速自動量測需求，並整合取晶、測試、分晶於一機。
	LED 分選機上下料系統	LED 分選機全自動線，不僅擁有自動上下料片功能，且能將物料集中管理，再由中控系統運算後由機械手配合軌道搬運車自行派料至各機台，達到智能生產、產能監控。
	LED 點測機上下料系統	LED 點測機全自動線，不僅擁有自動上下料片功能，且能將物料集中管理，再由中控系統運算後由機械手配合軌道搬運車自行派料至各機台，達到智能生產、產能監控。
	雙 ARM 全自動 wafer marking 機	利用晶圓等級 ROBOT 與 Alinger 系統進行全自動搬運與對位，再經由 UV Laser 於 Si 與 SiC Wafer 表面進行字串雕刻，並搭配智慧型影像辨識系統，進行 OCR 辨識。
	Single ARM Wafer Marking System	此系統整合 Load/Unload&Alignment 機構，將 Wafer 從 Cassette 取片對位後直接進行 Marking。
	VCSEL 近場測試機	利用高倍鏡頭與高像素工業相機搭配影像判別系統，檢測 VCSEL 晶粒的光窗能量分布及計算雷射光束品質。
108年	VCSEL LIV&遠場測試機	利用大尺寸感光元件相機搭配影像判別系統，檢測 VCSEL 晶粒的發散角與人眼安全。
	全自動雷射線路雕刻機	主要為 IC 封裝前製程，透過影像辨識系統進行定位，並於 PCB 電路板上進行雷射雕刻線路。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雙溫 DFB/FP 量測設備量產	利用光電二極體及光譜分析儀，搭配挑揀手臂與影像系統，檢測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於兩個不同溫度的光電性，並根據結果分選。
109年	晶粒成品分片分隔機	適用於 LED 分選及下模後之後段製程，利用機械手臂從整疊產品中，取 1 片產品，經讀取產品上面之二維條碼，辨別產品相關資料，由分類的檔案資料，將其分類至不同放置槽集中，並用隔板分開保護該產品。
	自動化邊射型雷射低溫同步檢測分類機	適用產品為邊射型雷射，其檢測分類段為製程前中段的雷適用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於製程後段，Bar 條切割後的單顆裸晶檢測。具備常高溫(25~95°C)與低溫(25~-40°C)雙載台，皆搭配前後 PD 與光譜儀，使客戶產品能一次完成高低溫測試；選配機型搭配高解析型光學系統，可對產品的上、下、前、後四個重點區域進行視覺檢測。最後可根據光電測試與外觀檢測(選配)結果，組合不同規則滿足客戶分類需求，為一高度整合之全自動檢測機台。
	整合型低溫 VCSEL LIV 晶圓點測機	整合型低溫 VCSEL LIV 晶圓點測機，具有-40 度低溫 4&6 吋載台搭配低濕度腔體，可兼容 OSA 波長量測及積分球量測系統。
	全自動 Strip Laser Marking 機	搭配自主開發之自動上、下料系統，透過 SMS 連線系統與 Keyence 2Dcode 讀取器取得產品資訊後，產品先於前檢區進行方向判別，流至 Laser Marking 區後，利用雙 CCD 對位系統，進行位對位後進行 Units 2D Code Marking，Marking 後片子流至 AOI 區進行進行 AOI 視覺全片掃描，以確保 Marking 品質，沒問題後即利用收料系統進行收料。透過此全自動設備 Marking 精度可達到±0.05mm 以內。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擴展 LED 以外之高電壓、電流測試系統的研發。
- (2)佈局雷射相關產品，持續精進雷射產品技術開發能力，以擴大產品銷售及拓展市場。
- (3)精進自身的研發能力並持續與同業或異業技術授權相互整合，打造設備製造中心，同時發揮與代理商的合作，以滿足客戶需求。
- (4)不斷精進現有產品之性能，提高客製化能力以增加客戶的黏著度，整合客戶端前後段製程設備，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提高性價比，強化售後服務，傾聽客戶實際需求，回饋客戶訊息做為產品精進之基礎進而成為 LED 全方位供應商。
- (5)成立研發中心以技術差異化、規模化及強化售服之行銷策略拓展市場，並有效整合及提升內、外部資源及能力，確保競爭優勢。
- (6)積極佈局與開發擁有先進技術的日本與美國客戶，爭取更多國際訂單。
- (7)透過定期檢索、分析與監控佈局專業能量，搶佔先機、防止仿偽競爭，掌握國內、外市場脈動與各競爭對手之專利形勢，以此達到有效執行智財權相關的防禦策略。
- (8)隨著光通訊、3D 感測的技術與市場的快速成長，也帶動檢測設備需求量。惠特科技在 LD 測試設備已耕耘多年，不斷持續投入研發，目前已有可提供 VCSEL/PD,

DFB/FP 的晶粒檢測與分選的相關設備，也陸續受到客戶肯定。(持續投入 VCSEL/PD, DFB/FP 的晶粒檢測與分選的相關設備研發與市場開發。)

2. 長期計畫

- (1) 透過持續不斷地開發技術創新產品，以佈局更高階專業技術。
- (2)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相關產業展覽，擴展公司知名度及拓展海外市場，發展出新的商機並提升企業競爭力。
- (3) 持續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且持續開發優質授權產品，提供客戶完整產品線服務。
- (4) 與上游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獲得穩定供貨來源，提升採購成本競爭優勢，與下游客戶保持良好合作夥伴，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以瞭解客戶需求成為馳名設備供應商。
- (5) 雷射產品成為 PCB 及半導體之核心供應商
- (6) 因應企業擴充需要，充分利用資本市場，降低資金成本，發揮最大資金運用效益成為優質企業，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77,170	12%	383,484	10%	1,032,703	33%	
外銷	亞洲	2,770,205	88%	3,334,324	90%	2,126,979	67%
	其它	237	-	-	-	-	-
	小計	2,770,442	88%	3,334,324	90%	2,126,979	67%
合計	3,147,612	100%	3,717,808	100%	3,159,682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光學檢測設備之專業製造商，109 年度銷售之 LED 晶圓/晶粒點測機及 LED 晶粒分選機占該年度營收之 78%，主要銷售區域為中國及台灣。由於目前並無針對 LED 檢測設備市場規模之官方統計資料或研究機構資料，故並無直接之市占率參考數據。

過去三年，全球 LED 市場產能擴充以中國地區最為顯著，中國 LED 企業在政府政策性補貼下持續擴廠，至 107 年中國 LED 晶片市場供應約占全球供應量之 81%，其中三安、華燦及澳洋順昌等前三大 LED 晶片廠商占中國市場市佔率合計約 71%，呈現大者恆大局面。根據 LEDinside 於 109 年 3 月公布之「2019 中國大陸 LED 芯片廠商營收排名」，文中所分析之中國十大 LED 晶片廠商，多為公司往來客戶，顯見本公司產品已為中國重要 LED 晶片大廠所採用，成功建立專業口碑。

今年隨著 mini LED 的應用逐步發酵，測試設備需求量預期也將隨之提升，惠特科技的相關設備也早已開發完成，今年仍將持續針對機台進行優化與提速。而在 micro LED 的部分，目前皆與多家客戶合作中，基於保密協議無法透漏細節，但惠特科技已有佈局並持續針對相關設備投入研發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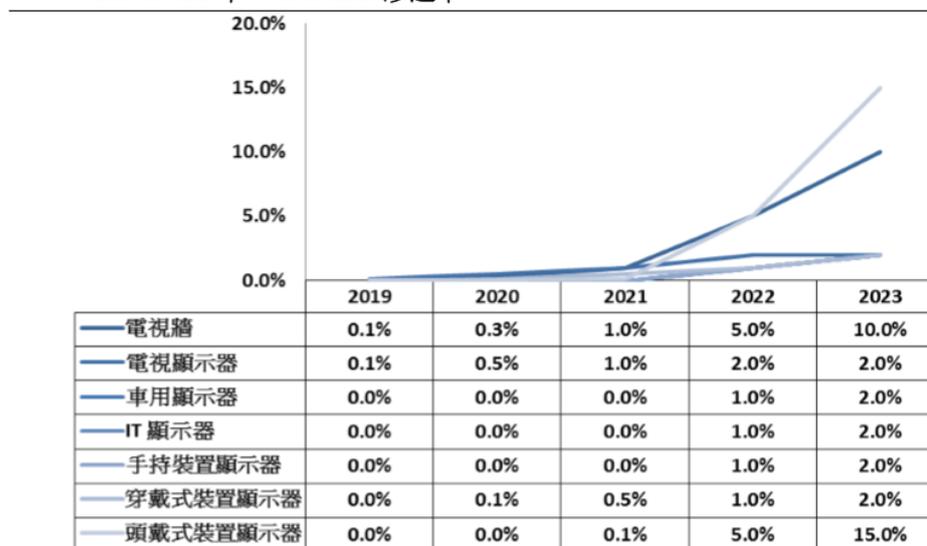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方面：

根據調研機構 LEDinside，Micro LED 在 2023 年以前於各個應用中的滲透率仍偏低。而根據 ResearchDive，全球 Mini LED 市場之規模預期將於 2026 年底達到 33 億美元，相當於預估期間年複合成長率達 85.6%。也就是說，在 Micro LED 技術成熟前，Mini LED 有極大可能為業者追求達到產品區隔時偏好的高附加價值新顯示技術。

2021 年蘋果 (Apple)、三星 (Samsung) 等品牌大廠計畫推出全面搭載 Mini LED 背光顯示的筆電、平板電腦、電視等產品，供應鏈陸續於 2020 年第四季開始拉貨，預計 2021 年 Mini LED 晶片需求量暴增。

2019-23 年 Micro LED 滲透率



資料來源：LEDinside

(2) 供給方面：

本公司持續耕耘光電檢測設備開發，已在 LED 晶粒/晶圓點測及分選設備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也因應智慧型手機臉部辨識 Face ID 應用、AR/VR 與智慧家電的發展，以及自動駕駛技術等感測技術應用，本公司以專業 LED 點測分選設備研發及製造技術，跨足雷射二極體(VCSEL/PD,DFB/FP)點測及雷射加工市場，提供客戶全方位點測與精密加工之解決方案，未來更將以自身產品為基礎，協助客戶連結自身雲端系統與整合設備，打造更有效率的智慧工廠，再者，本公司整合過去所累積之研發能量，未來投入於 Micro LED 製程所需之相應設備中，本公司將可隨著產業進步而不斷成長。

4. 競爭利基

- (1) 客戶及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提供卓越穩定的技術與產品，多年來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培養穩定之合作關係。
- (2) 客戶覆蓋率高：機台優異性能得到客戶肯定，為國內外 LED 點測整合設備領導廠商，台灣及中國 LED 晶片大廠皆為公司客戶。
- (3) 彈性且具規模的製造能力：規模化的生產取得價格競爭力；彈性的資源配置解決設備需求量起伏的缺點。
- (4) 穩定的經營團隊：穩定的經營團隊打造優秀的執行力，長久的合作默契，致使目標一致，各司其職，可快速滿足客戶的需求。
- (5) 全球多服務據點：全球多個區域與代理商合作，並於中國華中華南設有售服團隊，貼近市場並提供客戶及時、完善之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LED 產業自 1990 年起發展至今已逾三十年，在節能及智慧化帶動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增長，由於 LED 具備高光效、低能耗、低溫室氣體排放、無汞、色彩多變等優勢，實用性相當廣泛。依集邦諮詢 LED 研究中心 (LEDinside) 最新《2019 中國 LED 晶片與封裝產業市場報告》顯示，2018 年中國 LED 封裝市場規模為 105 億美金，同比增長 4.5%。展望 2019 年，LED 照明已經進入成熟期，期待高端照明，如專業照明與健康照明的市場需求，以及紫外 LED、車用照明和顯示幕市場等將是 LED 產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其中，隨著 LED 製程技術的不斷提升，預期小間距 LED 顯示屏將會是未來數年成長性最高的產品，且隨著高解析度需求的增加，整體市場呈現快速的成長。

(B)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佳已獲國際 LED 晶片大廠之認可

中國廠商在其政策扶植下積極擴建晶片產能，依據 LEDinside 統計，截止 2018 年底，中國大陸 LED 晶片廠商總產能達到 1120 萬片/月（折合 2 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 31%，在產業集中度方面，2018 年前十大晶片廠商市占率為 85%，產業集中度持續提升。該公司之點測機及分選機產品因品質及穩定性佳，已廣獲中國地區主要 LED 晶片製造大廠認可。

(C)LED 後段點測分選設備唯一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設備商

該公司生產的點測機、分選機係提供 LED 製程中游廠商在完成 LED 製程後，晶粒切割前或切割後之晶圓與晶粒的光性、電性等特性進行測試，由於 LED 的晶粒尺寸小，一片 2~4 吋的晶圓即有數萬顆的晶粒，因此檢測時間長，對檢測機台之效率亦因而要求較高，是 LED 業者在進行檢測時不可或缺的必要設備。基於檢測設備之技術門檻高，為有效整合 LED 中段檢測製程相關設備，以提高客戶生產效率，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與國內分選機業者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雙方各專精於其設備研發技術之強項，共同開發市場，使其成為目前 LED 後段點測分選設備唯一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設備商。

(D)面對工業 4.0 發展趨勢，努力朝向將國內 LED 產業以自動化製程來替代勞力，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光電元件應用持續增加且在勞力短缺的趨勢，產業界在擴產的同時，亦積極思考導入自動化設備能力，減低人為操作。故配合光電元件的特性，發展高度全自動化設備。

(E)發展 LED 節能設備，履行綠色產業為目標之社會責任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環保的法規要求日益嚴峻，故配合節能環保趨勢，發展追求更高光效節能的技術。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全球經濟不景氣之衝擊影響

近年隨著美中貿易爭端持續延燒，英國脫歐紛擾難以有效解決，以及地緣政治事件層出不窮，為全球經濟帶來更多的不確性，也進一步導致全球景氣成長動能逐漸走緩。新冠肺炎疫情今年初爆發，更使原疲軟之消費再次降溫，連帶影響廠商資本支出意願。國際貨幣基金 (IMF) 109 年 10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認為，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擴大，全球經濟現正面臨最嚴重的不景氣，

雖然部分先進國家與中國經濟復甦情形優於 4 月預期，109 年全球經濟預估仍將衰退 4.4%，僅中國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呈現正成長的國家。LED 終端應用市場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下，需求明顯衰退，導致使 LED 市場供需失衡問題更加嚴重。

因應對策：

LED 產業雖在照明及傳統背光應用發展趨於成熟，各大企業仍積極尋找新的成長機會，例如 Mini /Micro LED、高端照明、UV/IR LED 和 VCSEL 等新興市場技術開發，希望能帶動 LED 產業新的發展機會。本公司目前已成功開發供 Mini LED 使用之檢測設備，並獲得蘋果公司青睞成為供應鏈之一，足見本公司充分掌握 LED 新興應用發展方向，能持續開發高效率之檢測系統。

此外，本公司積極發展雷射二極體技術，拓展如 5G 通訊及 3D 感測等光通訊、光感測領域新客源，並將雷射精微加工技術擴展至印刷電路板與半導體產業。本公司藉由將產品延伸至其他應用市場，逐步降低銷售集中於 LED 產業之情形，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

(B)中國大陸對 LED 照明產業的大力扶持，帶動當地設備業的迅速發展，與對岸設備商產生競爭關係

中國地區原本是全球照明產品最大製造基地，中國政府為了擴展全球 LED 照明市場，解決專利、通路等進入障礙，在資金充沛情況下，採取補貼、購併方式加速產業成長，全球其他區域的廠商逐漸減少投資、甚至退出 LED 產業。據 LEDinside 統計，中國地區產值約佔 2018 年全球市占率為 70%，顯示中國地區在全球 LED 產業佔主導地位。LED 產業為中國重點發展產業，有利其設備業之迅速發展。

因應對策：

- a. 持續投入研發能量，即時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 b. 強化專利權申請。
- c. 在價格競爭壓力下，藉由整合內外部資源，降低本公司生產成本。另一方面推出 LED 全自動化智慧工廠管理系統，提供給客戶全自動 LED 智慧工廠的解決方案，藉由本公司所提供的附加價值，讓客戶提升生產效能，降低成本，以避免受同業價格競爭之威脅。

(C)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之採購主要以新台幣支付，僅部分進貨以美金計價，銷貨則以美金為主要報價幣別，相互抵銷後，美金之淨部位仍高，故新台幣兌美元升值，將產生匯率風險。

因應對策：

隨時注意匯率走勢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以研判未來匯率動向，適時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D)部分重要原物料自國外進口，取得成本高且交期長，在台灣客戶交期需求上存

在風險。

因應對策：

- a.訂定安全庫存量。
- b.避免原物料集中少數廠商，積極尋求替代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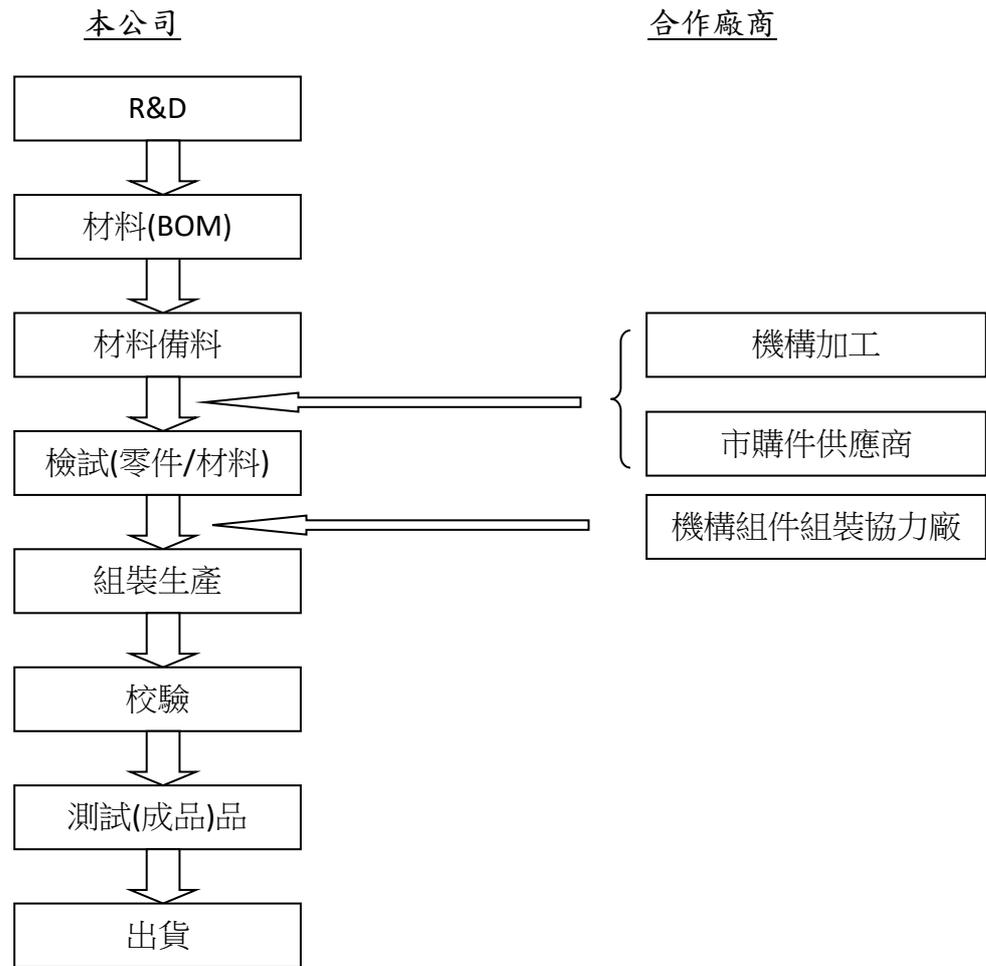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 品	用 途
整合型 LED 晶粒/晶圓點測機	整合點測平台及測試系統，對晶粒/晶圓供給電流使其發亮，檢查其光電特性。
整合型 LD/PD 晶粒/晶圓點測機	整合點測平台及測試系統，檢測 VCSEL 及 PD 晶圓中的每一顆晶粒的光電特性。
全自動晶圓測試機	全自動 LED 晶圓點測系統，以雙卡匣全自動取料放料，加上專利自主校正功能，檢測晶圓的光電特性。
全自動 LED 高速晶粒分選機	依前段製程提供之分類資料，快速且準確的將 LED 晶粒實行分類之機台。
晶粒計數器	依入料端之晶圓計算晶粒實際數量。
全自動計數貼標籤機	依入料端之晶圓計算實際數量，並自動貼上標籤方便出貨。
全自動上下膜機	將分選完成後的藍膜(有晶粒)從鐵環上取下並貼上離型紙及標籤，並在空鐵環貼上新的空藍膜供分選機使用；取代傳統人工方式實現自動化。109 年度第三季
自動分片機	可將下膜後的成品自動依資料排序，不需手動作業。
晶粒成品分片分隔機	讀取產品條碼辨別其資料，將其分類至對應放置槽中，並用隔板分開保護該產品。
自動化邊射型雷射雙溫同步檢測分類機	適用產品為邊射型雷射，具高常溫雙載台與前後 PD，一次達成對 LD 電性及光性的高速自動量測需求，並整合取晶、測試、分晶於一機。
自動化邊射型雷射低溫同步檢測分類機	適用產品為邊射型雷射，具備常高溫與低溫雙載台，皆搭配前後 PD 與光譜儀，選配機型搭配高解析型光學系統，可對產品進行視覺檢測，為一高度整合之全自動檢測機台。
整合型低溫 VCSEL LIV 晶圓點測機	具有-40 度低溫 4&6 吋載台搭配低濕度腔體，兼容 OSA 波長量測及積分球量測系統。
雷射鑽孔/切割機	高速及高精度之硬脆材料切割/鑽孔機，加工應用材料含括銅、鋼，陶瓷，複合性材料等材質，並有自行研發操作軟體，可直接將 CAD/DXF/G code 匯入系統，直接進行加工，如此可降低人員操作的技術門檻，同時降低人力成本。

產 品	用 途
雷射焊接機	可用於各式鈹金焊接作業，操作簡單，焊道美觀。
雷射除鏽機	消除表面鏽斑、塗裝表處、碳化表層，且進行精密清潔或除鏽時，被清理過的物質本體也不會受到破壞與毀損。
全自動 strip laser marking 機	搭配自主開發之自動上、下料系統，進行對位及視覺全片掃描。
覆晶四通道 8 吋點測機	針對覆晶型 6 吋 LED 測試平台的開發，亦可以應用於覆晶型的 VCSEL 元件的測試。
雷射探針卡清潔機	利用高能的雷射光束，自動地清潔 Probe Card 的每一根探針，達到延長 Probe Card 的使用壽命。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經過多年往來，雙方已建立良好供需關係，在供貨、價格及交期都得到充分支援，因此供貨相對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717,808	3,159,682
營業毛利	1,116,122	1,074,376
毛利率	30.02%	34.00%
毛利率變動	(5.30%)	13.26%

2. 營業毛利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無重大變化，故無須進行價量分析。

(五)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P14	229,670	11.64	無
	其他	1,597,509	100.00	無	其他	1,743,575	88.36	無
	進貨淨額	1,597,509	100.00		進貨淨額	1,973,245	100.00	

註：依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是以代號為之。

變動分析：108 年無進貨達 10%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6	266,885	7.18	無	S6	887,695	28.09	無
2	S26	1,314,316	35.35	無	S26	441,321	13.97	無
	其他	2,136,607	57.47		其他	1,830,666	57.94	
	銷貨淨額	3,717,808	100.00		銷貨淨額	3,159,682	100.00	

註：依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是以代號為之。

變動分析：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變動，主係隨客戶新建廠房或擴充產線而增加設備需求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點測機及分選機	註 1	2,525	1,747,186	註 1	2,541	1,743,933
其他(註 2)	註 1	90	201,709	註 1	19	63,316
合計		2,615	1,948,895		2,560	1,807,249

註 1：本公司產線主係組裝及測試作業，採彈性工作站方式依訂單排程機動調整產能，故產能隨訂單狀況波動。

註 2：其他主係其他類型之機台，不包含檢測代工類。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點測機及分選機	75	65,539	2,791	3,046,590	435	665,323	1,702	1,804,200
其他(註 1)	註 2	317,945	註 2	287,734	註 2	367,380	註 2	322,779
合計	75	383,484	2,791	3,334,324	435	1,032,703	1,702	2,126,979

註 1：其他係其他類型之機台、檢測代工收入、零件買賣收入及勞務收入等。

註 2：單位不一致，故不予以統計。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截至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間 接 人 員	237	294	311
	直 接 人 員	202	304	397
	合 計	439	598	708
平均年歲		31.6	31.8	31.9
平均服務年資		2.9	2.9	2.56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3	3	3
	碩 士	73	95	106
	大 專	272	357	435
	高 中	48	118	134
	高 中 以 下	43	25	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之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五) 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各項福利事項，如：婚喪喜慶(包含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生日禮金、員工聚餐)、員工旅遊及自強活動(並開放員工眷屬參加)等。
- (2) 按法令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新制退休金外，另為員工投保商業團體保險，保障員工發生意外傷害時，能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1)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藉由教育訓練之實施，使員工充分了解工作內容及專業知識，拓展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工作績效及員工素質，進而達成公司整體之營運目標。教育訓練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包括：
 - (A) 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報到時，由行政管理處安排共同項目(如公司簡介、組織分佈、產品簡介、福利措施、制度規章說明、勞工安全衛生)等課程，並予以記錄。各單位派員指導各項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之說明。
 - (B) 內部訓練：依各單位內人員之工作崗位、階層別、職能別、自我啟發等訓練需求，由各部門提出訓練計畫，經行政管理處彙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依『核決權限表』核決後執行，由公司或各單位分區進行訓練。
 - (C) 外部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由各部門依工作內容需求提出申請、派送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受訓。

(D)本公司 109 年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109 年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訓練人次	308	2,134	93
訓練費用	0	91,805	101,32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之同仁，經核准免設立舊制退休金專戶。

目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之同仁，每月依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 6% 至同仁個人退休金專戶，同仁亦可依個人意願，每月依提繳工資分級表在 6% 範圍內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於員工管理辦法中訂定退休申請資格及申請表單。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全體員工月會、主管級雙週會及各部門會議，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並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在現有制度及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下，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不高。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8~111.07	房屋租賃	—
租賃契約	皇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4~112.03	房屋租賃	—
租賃契約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14.04	房屋租賃	—
租賃契約	臺灣防火板股份有限公司	108.07~113.06	房屋租賃	—
租賃契約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09.05~114.04	房屋租賃	—
產學合作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9.03~109.11	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度專案計畫分包契約書	—
產學合作合約	國立臺灣大學	109.06~111.05	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
產學合作合約	國立清華大學	109.09~110.08	產學合作計畫	—
產學合作合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11~110.10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書	—
產學合作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1~110.11	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度專案計畫分包契約書	—
合作合約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03~111.12	共同開發協議	—
合作合約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14.09	合作協議書	—
技術授權合約	J 公司	105.08~114.12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合約終止後一年內，不得生產全自動下膜貼模機及全自動分料機之相關產品。
技術授權合約	S11 公司	108.01~112.12	技術授權合約	合約終止後五年內，惠特不得使用 S11 公司授權之生產技術生產銷售 LED 分選機系列產品，惟已公開之技術則不受此限。
代理合約	A 集團	104.12.31~109.12.31	機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
代理合約	F 公司	108.01~自動展延一年	機台銷售代理合約(日本、美國及歐洲)	—
代理合約	K 公司	108.01~自動展延	機台銷售代理合約(韓國)	—
代理合約	Q 公司	109.08~110.07	機台銷售代理合約(中國)	—
經銷合約	H 公司	106.01~自動展延	機台銷售授權合作意向書	—
代工合約	B 公司	106.06~自動展延	委外點測代工	—
代工合約	S6 公司	108.08~110.07	晶片代工點測	產能承諾
代工合約	R 公司	109.11~111.12	AGREEMENT ON DIE SORTING SERVICES	年產能承諾
代工合約	S7 公司	109.01~109.12	晶片代工點測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註)	臺灣土地銀行	110.04.15~111.04.15	短期放款/出口押匯/金融交易額度	—
借款合同(註)	第一商業銀行	109.12.21~110.12.21	短期放款/中期放款	—
		110.02.03~110.06.03	預付款保證	—
借款合同(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09.01~110.08.31	短期放款/出口押匯/金融交易額度	—
借款合同(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03.17~111.03.17	短期週轉金/中期週轉金/出口融資/出口押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PSR 額度	—
借款合同(註)	玉山商業銀行	109.10.15~110.10.15	綜合授信	—
		109.10.06~110.10.06	曝險額度	—
		109.09.17~110.09.17	短期擔保放款	—
		109.09.17~110.09.17	外幣保證	—
		109.10.07~110.10.17	出口押匯	—
		109.10.15~112.12.31	中期放款	—
借款合同(註)	華南商業銀行	109.11.24~112.12.31	中期放款	—
借款合同(註)	玉山銀行(中國)銀行	110.01.20~111.01.20	短期擔保放款	—
		110.01.20~112.01.20	中期擔保放款(借款期間為自動用起 5 年)	—

註：借款合同之契約起訖日期為額度使用期間。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294,507	2,017,271	4,448,136	3,436,417	3,099,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60	156,300	200,262	185,030	1,348,866	
無形資產	1,493	3,231	4,811	6,275	4,670	
其他資產	69,255	66,669	391,980	284,164	383,109	
資產總額	1,480,715	2,243,471	5,045,189	3,911,886	4,836,3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1,446	1,257,132	3,113,194	1,457,874	1,518,594
	分配後	989,770	1,257,132	3,354,062	1,724,854	(註 2)
非流動負債	15,309	46,908	120,049	140,552	872,5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6,755	1,304,040	3,233,243	1,598,426	2,391,163
	分配後	1,005,079	1,304,040	3,474,111	1,865,40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232,266	292,427	602,169	667,449	671,779	
待分配股票股利	26,108	238,502	-	-	-	
資本公積	46,270	148,668	652,579	1,006,522	806,8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5,603	498,577	556,592	632,065	908,166
	分配後	171,171	260,075	315,724	365,085	(註 2)
其他權益	(179)	(241)	606	7,424	58,37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3,960	939,431	1,811,946	2,313,460	2,445,174
	分配後	475,636	939,431	1,571,078	2,046,480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5 年個體財報揭露 104.12.31 之資負債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轉換金額。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300,451	2,018,364	4,331,799	3,478,857	3,158,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60	156,316	311,502	270,450	1,410,352	
無形資產	1,493	3,231	4,811	6,275	4,670	
其他資產	64,429	65,925	391,396	290,949	388,147	
資產總額	1,481,833	2,243,836	5,039,508	4,046,531	4,961,6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2,564	1,257,497	3,128,723	1,510,521	1,572,154
	分配後	990,888	1,257,497	3,369,591	1,777,501	(註 2)
非流動負債	15,309	46,908	98,839	222,550	944,3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7,873	1,304,405	3,227,562	1,733,071	2,516,456
	分配後	1,006,197	1,304,405	3,468,430	2,000,05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3,960	939,431	1,811,946	2,313,460	2,445,174	
股本	232,266	292,427	602,169	667,449	671,779	
待分配股票股利	26,108	238,502	-	-	-	
資本公積	46,270	148,668	652,579	1,006,522	806,8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5,603	498,577	556,592	632,065	908,166
	分配後	171,171	260,075	315,724	365,085	(註 2)
其他權益	(179)	(241)	606	7,424	58,37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3,960	939,431	1,811,946	2,313,460	2,445,174
	分配後	475,636	939,431	1,571,078	2,046,480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5 年合併財報揭露 104.12.31 之資產負債金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轉換金額。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2.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713,079	3,388,569	3,292,915	3,624,768	3,094,009
營業毛利	801,407	1,293,287	1,002,270	1,085,894	1,069,928
營業損益	282,685	482,910	259,953	411,185	436,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7)	(93,335)	88,845	(27,324)	(32,532)
稅前淨利	281,158	389,575	348,798	383,861	403,9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4,090	327,406	296,517	316,341	342,8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44,090	327,406	296,517	316,341	342,8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	(62)	847	6,818	50,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911	327,344	297,364	323,159	393,7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4,090	327,406	296,517	316,341	342,8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3,911	327,344	297,364	323,159	393,7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0.51	11.42	5.31	5.19	5.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5年個體財報揭露104.12.31之財報金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轉換金額。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713,079	3,388,569	3,147,612	3,717,808	3,159,682
營業毛利	801,407	1,293,263	997,864	1,116,122	1,074,376
營業損益	285,342	478,881	244,967	417,680	439,6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84)	(89,306)	103,831	(32,774)	(35,848)
稅前淨利	281,158	389,575	348,798	384,906	403,8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4,090	327,406	296,517	316,341	342,8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44,090	327,406	296,517	316,341	342,8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	(62)	847	6,818	50,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911	327,344	297,364	323,159	393,7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4,090	327,406	296,517	316,341	342,8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3,911	327,344	297,364	323,159	393,7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0.51	11.42	5.31	5.19	5.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5年合併財報揭露104.12.31之財報金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轉換金額。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陳慧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陳慧銘、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陳慧銘、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陳慧銘、謝明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陳慧銘、謝明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其內部管理規範，自 105 年度改由陳慧銘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108 年度改由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59%	58.13%	63.83%	40.86%	49.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3.04%	631.06%	946.69%	1326.28%	245.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03%	160.47%	141.72%	235.71%	204.12%
	速動比率(%)	80.00%	84.15%	87.57%	163.61%	126.87%
	利息保障倍數	141.93	622.33	135.78	104.63	57.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9	5.28	4.13	4.61	4.72
	平均收現日數	77.89	69.13	88.46	79.17	77.38
	存貨週轉率(次)	2.62	3.01	1.79	1.92	1.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1	3.37	3.58	5.57	4.87
	平均銷貨日數	139.46	121.33	204.29	190.10	19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84	21.68	18.47	18.82	4.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51	0.91	0.81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02%	17.61%	8.24%	7.13%	7.97%
	權益報酬率(%)	55.75%	43.85%	21.55%	15.34%	14.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1.05%	133.22%	57.92%	57.51%	60.13%
	純益率(%)	14.36%	9.72%	9.00%	8.73%	11.08%
	每股盈餘(元)	10.51	11.42	5.31	5.19	5.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1%	16.19%	38.88%	(25.44)%	15.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11%	34.49%	77.62%	71.98%	50.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71%	11.81%	67.74%	(24.47)%	(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09	1.43	1.22	1.26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1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 負債占資產比率：109 年較 108 年提高 8.58%，係因 109 年購買土地及建物，而融資借款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9 年較 108 年比率降低 1,080.31%，主係 109 年購買土地及建物所致。
- 速動比率：109 年較 108 年降低 36.74%，主係 109 年購買土地、建物及設備 1,032,825 仟元，而新增融資借款 80,000 仟元，另發放現金股利 266,980 仟元，以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利息保障倍數：109 年較 108 年降低 46.80，主係 109 年增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9 年較 108 年降低 14.79%，主係 109 年購買土地及建物，而尚在規劃重建事宜，故未能同步挹注營收。
- 純益率：109 年較 108 年提高 2.35%，係因本期因產品組合變動、提高客製化程度等因素，提升整體毛利率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109 年較 108 年提高 40.56%，主係 109 年稅後淨利增加且 109 年第四季營運增溫，收取較多款項，另 109 年第四季應付帳款因付款條件未到期，故尚未付款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9 年較 108 年降低 21.53%，主係 109 年購買土地及建物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109 年較 108 年提高 24.13%，主係 109 年購買土地及建物所致。

註 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62%	58.13%	64.05%	42.83%	50.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3.04%	630.99%	613.41%	937.70%	240.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51%	160.51%	138.45%	230.31%	200.90%
	速動比率(%)	76.62%	84.21%	83.68%	159.67%	125.81%
	利息保障倍數	141.93	622.33	128.30	40.89	40.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9	5.61	4.27	5.19	4.62
	平均收現日數	73.15	65.10	85.47	70.32	79.00
	存貨週轉率(次)	2.62	3.01	1.72	1.96	1.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1	5.25	3.45	5.65	4.96
	平均銷貨日數	139.46	121.33	212.80	186.22	19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52	24.94	13.46	12.78	3.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7	1.82	0.86	0.82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01%	17.60%	8.20%	7.13%	7.79%
	權益報酬率(%)	55.75%	43.85%	21.55%	15.34%	14.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1.05%	133.22%	57.92%	57.67%	60.11%
	純益率(%)	14.25%	9.66%	9.42%	8.51%	10.85%
	每股盈餘(元)	10.51	11.42	5.31	5.19	5.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9%	15.55%	37.34%	(31.99)%	17.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66%	33.75%	70.90%	65.91%	48.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31%	11.05%	64.21%	(27.67)%	0.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09	1.32	1.31	1.34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1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9 年較 108 年比率降低 697.37%，主係 109 年購買土地及建物，而融資借款所致。
2. 速動比率：109 年較 108 年降低 33.86%，主係 109 年購買土地、建物及設備 1,044,710 仟元，而新增融資借款 80,000 仟元，另發放現金股利 266,980 仟元，以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9 年較 108 年降低 9.02%，主係 109 年購買土地及建物，而尚在規劃重建事宜，故未能同步挹注營收。
4. 純益率：109 年較 108 年提高 2.34%，係因本期因產品組合變動、提高客製化程度等因素，提升整體毛利率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109 年較 108 年提高 49.17%，主係 109 年稅後淨利增加且 109 年第四季營運增溫，收取較多款項，另 109 年第四季應付帳款因付款條件未到期，故尚未付款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9 年較 108 年降低 17.53%，主係 109 年購買土地及建物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109 年較 108 年提高 28.51%，主係 109 年購買土地及建物所致。

註 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欣吾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閱第 106 頁至第 17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閱第 175 頁至第 23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478,857	3,158,461	(320,396)	-9%
非流動資產	567,674	1,803,169	1,235,495	218%
資產總額	4,046,531	4,961,630	915,099	23%
流動負債	1,510,521	1,572,154	61,633	4%
非流動負債	222,550	944,302	721,752	324%
負債總額	1,733,071	2,516,456	783,385	45%
股本	667,449	671,779	4,330	1%
資本公積	1,006,522	806,858	(199,664)	-20%
保留盈餘	632,065	908,166	276,101	44%
其他權益	7,424	58,371	50,947	686%
權益總額	2,313,460	2,445,174	131,714	6%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9 年購置土地及建物所致。
2.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09 年購置土地及建物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購買土地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4.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購買土地增加負債總額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金融資產市價上揚，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717,808	3,159,682	(558,126)	-15%
營業成本	(2,599,523)	(2,085,787)	513,736	-20%
營業毛利	1,116,122	1,073,895	(44,390)	-4%
營業費用	(698,442)	(634,713)	63,729	-9%
營業利益	417,680	439,663	21,98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774)	(35,848)	(3,074)	9%
稅前淨利	384,906	403,815	18,909	5%
所得稅費用	(68,565)	(60,969)	7,596	-11%
本年度淨利	316,341	342,846	26,505	8%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情況估列。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483,175)	270,051	753,22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3,597)	(1,118,845)	(1,035,248)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85,228	324,012	38,784

增減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09年稅後淨利增加,且109年第四季應付帳款因付款條件未到期,故尚未付款所致。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置土地及建物所致。
-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購買土地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42,875	5,810,068	5,416,273	1,336,670	—	—
110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1.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 110 年度營業相關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原物料採購、費用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 3.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基於原廠區皆屬租賃，隨業務規模及人員增添，租賃廠區隨之增加且分散，為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解決廠辦空間不足及避免租約無法續約造成生產中斷等問題，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不動產以興建營運總部，於 109 年 3 月過戶，購置金額 978,167 仟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該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地上建築物，惟因建築物內部規劃不符合本公司使用，預將拆除舊有建築物，重新建造新廠辦大樓。本次籌資計畫將償還該土地融資貸款以強化財務結構，而營運總部擴充廠辦空間有利未來業務擴充，對公司長期發展係屬正面，本公司並將審慎評估及控管後續相關資本支出之資金運用，以維持財務穩健。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配合未來營運成長及市場需求，並維持公司產品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投資目的對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設置地點、市場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投資相關事宜。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經營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386	從事惠特科技機器設備之安裝與售服，及耗材買賣業務。	因其主要業務係協助惠特科技中國地區機台之安裝、售服及耗材買賣業務，目前已將此業務轉至惠展，其虧損主係固定之費用支出。	已於109.11.10董事會決議註銷此公司。	無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註1)	46,575	從事LED檢測分選代工業務	因代工業務訂單量增加，營收逐漸穩定成長，本年度已獲利。	無。	無
LYSA TECHNOLOGY SDN.BHD(註2)	17,590	從事LED檢測分選代工業務	因109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工造成營收減少，下半年度開始銷量逐漸回溫。	積極拓展代工業務，期能逐步降低虧損。	無

註1：107年2月成立。

註2：108年5月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1,456千元及(1,452)千元，占稅後淨利0.42%及0.85%，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蒐集利率相關資訊，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下，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並將適當運用其他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74,269)千元及(17,846)千元，占稅後淨利21.66%及10.42%，本公司營業收入近七成

為外銷，主要收入幣別為美金，109年及110年分別受美元貶值影響，故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本公司外匯風險控管之道，除每日觀察外匯市場變化外，並在採購與銷售時盡量使用同幣別報價，達成自然避險，規避部分匯兌風險。針對未能自然避險之外幣部位，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換匯交易等方式，並採取穩健保守之原則進行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近期通貨膨脹並無惡化之情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各項投資皆經謹慎評估，並且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管理辦法，以控管本公司營運之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之主要方向，係隨產業發展趨勢如：Mini LED、Micro LED、雷射加工等應用，開發相關技術產品，並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及提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解決生產問題，另因應5G通訊時代來臨，本公司推出對應的通訊雷射解決方案，提高客戶檢測效率及產品競爭力。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6.43%及3.88%，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因應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管理階層參考。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另本公司銷售地區之一於中國大陸，故該地區經貿環境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具影響性。107年中美貿易戰展開，隨中美貿易戰升溫，各國經濟學家紛紛預估，

加徵關稅引發的連鎖效應，恐讓全球各國GDP成長率在未來12個月內折損至少2%，連帶影響產業資本支出和消費者購買意願。惟中美已於109年1月15日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雙方貿易緊張情勢緩和，且各主要國家持續寬鬆貨幣，並透過財政政策及擴大基礎建設刺激景氣，而受到全球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終端產品需求減緩的情況仍需觀望。根據LEDinside分析，短期內全球LED與照明產品仍將集中在中國製造，因為周邊零組件以及電鍍製程等供應鏈環節在中國落地生根，短期內供應關係不會有太大改變。長期而言，擁有全球布局的LED與照明廠商，因為可以透過中國以外的工廠直接出口來降低關稅衝擊，將會更具有競爭優勢。中美貿易戰時間拉長，雖可能影響中國LED晶片廠商資本支出計畫，造成全球LED晶片廠商市占率重新洗牌，然由於Mini LED、Micro LED等新興顯示技術持續發展，新應用領域將刺激LED磊晶需求，全球LED晶片廠商仍需更新設備或擴產因應。該公司客戶除了來自中國地區晶片大廠外，台商晶片大廠及德商大廠OSRAM均為長期往來客戶，該公司亦委託代理商或經銷商協助開發日、韓、美國、馬來西亞及歐洲市場，故無論客戶落腳何處，該公司產品均可銷售至全球各地。此外，本公司積極發展雷射二極體、雷射精微加工等技術，將產品應用領域拓展至光通訊產業、半導體產業及印刷電路板產業，藉由擴展至其他應用市場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及研發，以領導產業脈動、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設有專職人員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作好相關之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惟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負責、專注創新、追求卓越、持續改善」之企業精神，踏實穩健的經營，善盡企業之社會義務，建立並始終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也獲得客戶的長期信賴與認同。因此，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情事。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擴充廠房情形請參閱年報柒、四之說明，本公司產品線完整且產業前景佳，擴充廠房可有效增加產能，風險應屬有限。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原料及外包廠商以國內企業為主，個別廠商並無不可取代性，供貨

來源眾多。且本公司採分散採購原則，並與供應廠商皆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以避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造成貨源不足之風險。因此，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本公司長久以來經營 LED 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且以銷售大陸地區為主，由於近年來全球 LED 市場產能擴充以中國地區最為顯著，中國 LED 企業在政府政策性補貼下持續擴廠，至 2018 年底中國 LED 晶片廠產能佔全球產能約 70%，其中前十大廠商佔中國 LED 晶片廠商整體產能達 85%，致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中國地區及該區大廠之情況，實係中國 LED 產業大者恆大之發展趨勢所致，本公司將透過拓展如 5G 通訊及 3D 感測等光電應用新客源，並布局 PCB 與半導體微細加工等開發新產品新領域，以逐步降低銷售集中於中國地區之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心力佳，長期參與公司經營，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事件，惟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9 月遭中區國稅局裁定補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相關罰鍰共計 16,092 千元，有關事件發生之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1) 事件原因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12 月及 107 年 9 月接獲國稅局通知，裁定補徵營業稅、營業事業所得稅等暨相關罰鍰之原因，係國稅局基於前董事長賴允晉涉及 107 年度他字第 1356 號商業會計法等案之刑事調查案件(請參閱(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段落之說明)，認定本公司與晶鴻公司間之進貨事實(30,780 仟元)不存在所致，分述如下：

A. 營業稅

- (A)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間接獲中區國稅局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間取得開立不實發票營業人之統一發票，違反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一項第二款(非供業務使用之憑證不得扣抵)，核定補徵營業稅 1,539 千元，該稅額業已繳納，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委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及易昌運會計師代理向中區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
- (B)另於 106 年 12 月間接獲中區國稅局裁處書(106 年度財營業字第 49106102783 號)，認定本公司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間無進貨事實取得晶鴻公司三張發票做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3 項規定，裁罰本稅 1.5 倍之罰鍰 2,309 千元，該案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委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及易昌運會計師代理向中區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

B. 營所稅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間同時接獲中區國稅局 102 及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及中區國稅局裁處書 2 份，核定本公司應補繳本稅計 6,658 千元及罰鍰計 5,586 千元，共計 12,244 千元，本公司已繳納本稅，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委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及易昌運會計師代理向中區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明細如下：

- (A)102 年度、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核定本公司應補繳本稅分別為 4,160 千元、1,072 千元及 1,426 千元。
- (B)中區國稅局裁處書(107 年度財營所字第 1C107150107 號)，認定本公司虛列營業成本 30,780 千元，計漏報所得額 30,780 千元，致短漏報所得稅額 4,160 千元，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本稅 1 倍之罰鍰 4,160 千元。
- (C)中區國稅局裁處書(107 年度財營所字第 1C107150132 號)，認定本公司漏報稅後純益 25,547 千元，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計 14,257 千元，漏稅額 1,426 千元，違反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本稅 1 倍之罰鍰 1,426 千元。

C. 禁止財產處分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 日收受中區國稅局(中區國稅臺中服務字第 1080157300B 號函)之行政處分，禁止本公司處分(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二車(AUU-8625 及 2720-WJ)，應俟繳清滯納稅捐或提供相當擔保後，再行解除限制。查本公司前開案件尚未繳納之罰鍰合計約為 7,894 千元，該二車於 108 年 7 月之帳面價值約為 630 千元，依稅捐稽徵機

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含罰鍰)，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且達一定金額(中區國稅局之定義為 10 萬元)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為禁止財產處分。本案將待前述復查案件確定後，再函中區國稅局解除限制。

(2)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上開稅務案件之委任會計師認為本公司提供之帳證資料實屬充分，核無虛偽交易之情形，截至刊印日止，國稅局尚未作成復查決定。

考量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具有維護公眾利益之義務，且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故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將前述補徵本稅及罰鍰金額全數估列入帳。本公司並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繳納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補徵本稅共 6,658 千元，未來因該稅務案件可能產生現金流出金額為 7,895 千元，相較本公司 108 年 3 月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3,056 千元，尚非重大，另本公司接單及營運正常，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惟本公司前董事長賴允晉以被告身分遭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022 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偵查(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7 他度他字第 1356 號案件，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有關該刑事案件之緣由、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法律風險、經參酌德凱法律事務所邱士芳律師及長曜國際法律事務所陳俊茂律師意見，該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1)案件緣由

本公司前董事長賴允晉因涉上開案件，以被告身分先後經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傳喚調查。

該案件緣由為 101 年間，本公司客戶鴻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測公司)經營階層入主前上櫃公司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華公司)，並與本公司接觸，表示揚華公司欲延續及擴大原鴻測公司 LED 代工業務，擬向晶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鴻公司)購買一批中古晶圓點測機，因該批晶圓點測機原為本公司生產並出售予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揚華公司為確保機台功能，希望能由本公司先取得該等機台並完成全面檢修作業後，銷售予揚華公司，並由本公司提供一年之保固責任。本公司為爭取

未來新客戶訂單之業務發展考量，以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決議承接該交易，並於 102 年間將該等中古機台經廠內檢測及維修後，轉售予揚華公司，相關銷貨收入計 32,400 仟元及銷貨毛利計 1,303 仟元。

嗣後因揚華公司於 105 年間涉及財報不實、假交易案，揚華公司詹姓及林姓負責人經新北地檢署以違反刑法、商業會計法、銀行法及證交法等罪嫌起訴，新北地檢署為釐清是否尚有其他案件涉及而另行分案調查，本公司與揚華公司之上開中古機台交易因此列入調查所致。

(2) 本公司面臨之法律風險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董事長賴允晉有以被告身分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傳喚出庭接受偵訊。依委任律師陳俊茂律師表示，負責承辦本案之檢察官於偵訊時，諭知本案所涉罪名為刑法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其中除證券交易法明確告知係有關非常規交易（即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外，刑法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則未告知法條。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接獲下次開庭通知，亦未接獲檢察官結案書類(起訴或不起訴)。

委任律師陳俊茂律師並表示，經詢問本公司前董事長賴允晉先生並檢視所提供之相關交易、檢修紀錄，本公司確實有提供機台維修檢測服務，且交易價格尚屬合理，認為本公司並無虛偽交易情形，評估該案獲得行政簽結或不起訴處分之可能性極高，另該案所涉刑法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均無處罰法人，故本公司將不致遭刑事起訴。

民事部分，經詢問邱士芳律師表示，該案件之民事法律風險主係在於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保中心)因該案件涉及揚華案，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然實務上，投保中心求償前提係基於刑事案件之起訴，故此案件基於委任律師評估刑事案件獲不起訴處分之可能性極高，且參考以往投保中心案件，求償對象除發行公司、發行公司管理階層、簽證會計師、券商外，以自然人為主，本公司因而遭投保中心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風險極低。

(3)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該刑事調查案件尚處偵查階段，截至刊印日止，尚未接獲下次開庭通知，亦未接獲檢察官結案書類(起訴或不起訴)。依陳俊茂律師意見，評估該案獲得行政簽結或不起訴處分之可能性極高，且依目前檢察官諭知涉及之法規均無處罰法人，故對本公司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民事部分，若未來該案件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且民事法院最終判決認本公司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前董事長賴允晉已出具承諾書將負擔惠特公司因上

開案件所需承擔之民事賠償責任，故本公司財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目前本公司接單及營運正常，且上開刑事案件並非涉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故對本公司業務運作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重視資訊安全且列為本公司重要工作之一，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規則」與相關作業細則，並嚴格執行資訊安全計畫，也訂定「資訊使用規則」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本公司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權限系統，以管制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本公司建立完善系統備份機制，每年實施災難復原演練，確保系統回復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

另，針對新冠肺炎疫情風險，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落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的各項防疫指引，並持續掌握疫情變化，以降低對本公司之衝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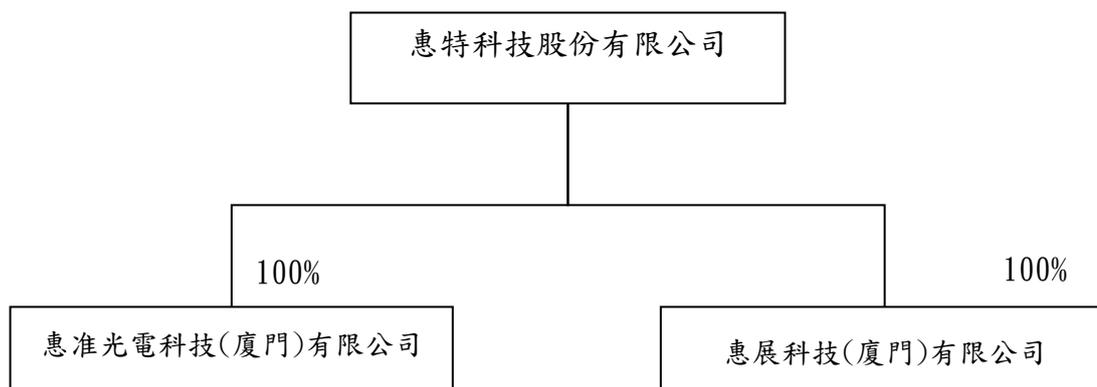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年12月31日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地址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市思明區蓮景路60號3樓C區75室	105.03.01	2,386 (RMB496,699.6)	光電儀器銷售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市翔安區翔星路99號2號棟4樓	107.02.07	46,575 (RMB10,000,000)	LED 檢測代工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光電儀器生產、銷售、售後服務及 LED 檢測代工。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出資者	惠特科技(股)公司	人民幣 496,699.6 元	100%
	負責人	徐秋田		
	監察人	賴允晉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出資者	惠特科技(股)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負責人	賴允晉		
	監察人	徐秋田		
	總經理	賴允晉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股)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386	621	-	621	-	(94)	(98)	-(註)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46,575	163,445	127,945	35,500	126,789	4,501	14,478	-(註)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秋 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3,159,682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56,998	19	\$ 1,487,502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5,469	5	230,573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4,760	1	49,75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三)	683,161	14	569,73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三及三二)	15,530	-	13,8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6,286	-	13,4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5,754	1	47,020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150,936	23	1,022,815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7,046	1	43,7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521	-	4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58,461</u>	<u>64</u>	<u>3,478,857</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0,293	2	39,57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9,788	-	12,6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410,352	29	270,45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12,251	2	109,563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670	-	6,2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05,159	2	117,37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0,656	1	11,7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3,169</u>	<u>36</u>	<u>567,674</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61,630</u>	<u>100</u>	<u>\$ 4,046,5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78,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478,210	10	757,375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57,916	13	163,7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二)	15,252	-	1,5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00,890	6	394,08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6,566	1	3,5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9,301	-	12,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39,000	1	31,19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28,440	1	60,3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579	-	8,4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2,154</u>	<u>32</u>	<u>1,510,521</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863,041	17	134,75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74,075	2	78,7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186	-	9,0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44,302</u>	<u>19</u>	<u>222,55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516,456</u>	<u>51</u>	<u>1,733,071</u>	<u>43</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671,779	14	667,449	16
3200	資本公積	806,858	16	1,006,52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845	3	110,2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66,321	15	521,85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8,166	18	632,065	16
3400	其他權益	58,371	1	7,424	-
3XXX	權益總計	<u>2,445,174</u>	<u>49</u>	<u>2,313,460</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61,630</u>	<u>100</u>	<u>\$ 4,046,5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3,140,453	99	\$ 3,683,279	99
4600	勞務收入	17,342	1	33,92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87	-	60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59,682</u>	<u>100</u>	<u>3,717,808</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2,080,715)	(66)	(2,585,990)	(70)
5600	勞務成本	(5,072)	-	(13,53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85,787)</u>	<u>(66)</u>	<u>(2,599,523)</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073,895	34	1,118,285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40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81	-	24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74,376</u>	<u>34</u>	<u>1,116,122</u>	<u>3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07,384)	(7)	(297,794)	(8)
6200	管理費用	(189,338)	(6)	(200,5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040)	(6)	(204,83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34,951)	(1)	4,7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4,713)</u>	<u>(20)</u>	<u>(698,44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39,663</u>	<u>14</u>	<u>417,68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620	-	26,332	1
7010	其他收入	29,183	1	11,2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3,522)	(2)	(\$ 58,210)	(2)
7050	財務成本	(10,164)	-	(9,6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965)	-	(2,5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5,848)	(1)	(32,774)	(1)
7900	稅前淨利	403,815	13	384,90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60,969)	(2)	(68,56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2,846</u>	<u>11</u>	<u>316,34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718	1	7,6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	-	(81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3)	-	(2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58)	-	21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947</u>	<u>1</u>	<u>6,81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3,793</u>	<u>12</u>	<u>\$ 323,15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5.12</u>		<u>\$ 5.19</u>	
9810	稀 釋	<u>\$ 4.99</u>		<u>\$ 5.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秋田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資產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60,217	\$ 602,169	\$ 652,579	\$ 80,559	\$ 476,033	(\$ 1,309)	\$ 1,915	\$ 1,811,946		
B1	-	-	-	29,652	(29,652)	-	-	-	-	-
B5	-	-	-	-	(240,868)	-	-	-	-	(240,868)
E1	6,092	60,920	342,828	-	-	-	-	-	-	403,748
G1	436	4,360	802	-	-	-	-	-	-	5,162
N1	-	-	10,313	-	-	-	-	-	-	10,313
D1	-	-	-	-	316,341	-	-	-	-	316,341
D3	-	-	-	-	-	(842)	-	7,660	-	6,818
D5	-	-	-	-	316,341	(842)	-	7,660	-	323,159
Z1	66,745	667,449	1,006,522	110,211	521,854	(2,151)	9,575	2,313,460		
B1	-	-	-	31,634	(31,634)	-	-	-	-	-
B5	-	-	-	-	(66,745)	-	-	-	-	(66,745)
CI5	-	-	(200,235)	-	-	-	-	-	-	(200,235)
G1	433	4,330	481	-	-	-	-	-	-	4,811
N1	-	-	90	-	-	-	-	-	-	90
D1	-	-	-	-	342,846	-	-	-	-	342,846
D3	-	-	-	-	-	229	-	50,718	-	50,947
D5	-	-	-	-	342,846	229	-	50,718	-	393,793
Z1	67,128	671,279	\$ 806,858	\$ 141,845	\$ 766,321	(\$ 1,922)	\$ 60,293	\$ 2,445,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秋田

董事長：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佩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3,815	\$ 384,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951	(4,700)
A20100	折舊費用	148,753	122,771
A20200	攤銷費用	3,330	2,861
A20900	財務成本	10,164	9,650
A21200	利息收入	(11,620)	(26,332)
A21300	股利收入	(1,889)	(1,5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	10,3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965	2,5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2,563)	8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9	119,54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	2,403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81)	(2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999	(48,156)
A31150	應收帳款	(150,052)	220,0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62)	40,822
A31200	存 貨	(279,442)	468,275
A31230	預付款項	16,668	52,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6)	(289)
A32125	合約負債	(279,165)	(896,858)
A32130	應付票據	-	(54,014)
A32150	應付帳款	507,846	(584,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369)	(132,357)
A32200	負債準備	(2,843)	(1,5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09)	7,130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3)	9,0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3,266	(297,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03)	(9,6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12)	(176,2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051	(483,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3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5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4,710)	(53,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4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3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5)	(4,3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8)	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246)	(9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125	24,73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889	1,5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8,845</u>)	(<u>83,5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2,294	137,8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859)	(71,6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254)	(27,00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6,980)	(240,868)
C04600	現金增資	-	352,6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11	56,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012</u>	<u>285,2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22</u>)	<u>4,1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30,504)	(277,3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7,502</u>	<u>1,764,8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6,998</u>	<u>\$ 1,487,5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

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儀器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8,384	643,1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58,414	844,131
	<u>\$ 956,998</u>	<u>\$ 1,487,502</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35%~2.30%	0.10%~2.6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57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898	230,573
	<u>\$ 225,469</u>	<u>\$ 230,573</u>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43

(一)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5%~2%及2%~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u>90,293</u>	\$ <u>39,575</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u>90,293</u>	\$ <u>39,57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34,760</u>	\$ <u>49,75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839,830	\$700,1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05	13,856
減：備抵損失	(<u>165,344</u>)	(<u>130,393</u>)
	<u>\$698,691</u>	<u>\$583,59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3,875	\$ 6,924
其 他	<u>2,411</u>	<u>6,325</u>
	<u>\$ 26,286</u>	<u>\$ 13,24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合併公司係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款

	未逾期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360 天	逾期 超過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77,909	\$3,492	\$3,198	\$3,188	\$46,422	\$334,2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49)	(639)	(1,594)	(46,422)	(49,004)
攤銷後成本	\$277,909	\$3,143	\$2,559	\$1,594	\$-	\$285,205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款

	未逾期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360 天	逾期 超過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5,930	\$17,285	\$23,250	\$1,692	\$27,071	\$195,2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729)	(4,650)	(846)	(27,071)	(34,296)
攤銷後成本	\$125,930	\$15,556	\$18,600	\$846	\$-	\$160,932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為 10% 以下；逾期 91 天~180 天為 20% 以下；逾期 181 天以上為 50%~100%。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尾款

	0~30 天	31~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1~720 天	超過72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1,314	\$ 64,472	\$ 138,903	\$ 134,131	\$ 92,364	\$ 48,642	\$ 529,8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13)	(645)	(6,945)	(13,413)	(46,182)	(48,642)	(116,340)
攤銷後成本	<u>\$ 50,801</u>	<u>\$ 63,827</u>	<u>\$131,958</u>	<u>\$120,718</u>	<u>\$ 46,182</u>	<u>\$ -</u>	<u>\$413,486</u>

108年12月31日－應收裝機尾款

	0~30天	31~180天	181~360天	361~540天	541~720天	超過72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6,711	\$127,876	\$172,658	\$ 98,479	\$ 33,920	\$ 59,111	\$518,7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66)	(1,279)	(8,633)	(9,848)	(16,960)	(59,111)	(96,097)
攤銷後成本	<u>\$ 26,445</u>	<u>\$126,597</u>	<u>\$164,025</u>	<u>\$ 88,631</u>	<u>\$ 16,960</u>	<u>\$ -</u>	<u>\$422,658</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自立帳日起180天為1%以下，181天~360天為1%~5%；361~540天為10%以下；541天以上為50~%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30,393	\$ 135,20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4,951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4,70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12)
年底餘額	<u>\$ 165,344</u>	<u>\$ 130,393</u>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94,248	\$ 705,802
在製品	367,165	121,555
原 料	187,634	193,869
物 料	1,889	1,589
	<u>\$ 1,150,936</u>	<u>\$ 1,022,815</u>

109及10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80,715仟元及2,585,990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289仟元及119,546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惠特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100.00	100.00	1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服務	100.00	100.00	2

說明

1.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准光電(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105年3月1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光電儀器銷售業務。
2.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展科技(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107年2月7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LED檢測代工服務。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9,788</u>	<u>\$ 12,656</u>
<u>投資關聯企業</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9,788</u>	<u>\$ 12,656</u>
<u>109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965)	(\$ 2,537)
其他綜合損益	(383)	(235)
綜合損益總額	<u>(\$ 3,348)</u>	<u>(\$ 2,77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8 年以現金 17,590 仟元認購 LYSA TECHNOLOGY SDN. BHD.之普通股 2,383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4.50%。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3,91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LYSA TECHNOLOGY SDN. BHD.年度財務報告結束日為 6 月 30 日。由於實務上難以要求該公司額外編製報導日為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合併公司係使用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為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予以調整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上述被投資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對該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出 租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417,406	\$ 3,143	\$ 11,974	\$ 57,710	\$ -	\$ 16,720	\$ 506,953
增 添	959,181	21,685	45,985	-	9,994	8,510	-	7,287	1,052,642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	-	-	-	-	-	-	-	-	-
重分類	-	6,264	162,440	-	8,606	38,790	-	83	216,183
處 分	-	-	(56,470)	-	(1,616)	-	-	(4,642)	(62,728)
淨兌換差額	-	-	3,086	-	10	-	-	68	3,16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59,181</u>	<u>\$ 27,949</u>	<u>\$ 572,447</u>	<u>\$ 3,143</u>	<u>\$ 28,968</u>	<u>\$ 105,010</u>	<u>\$ -</u>	<u>\$ 19,516</u>	<u>\$ 1,716,2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187,514	\$ 1,390	\$ 4,332	\$ 33,376	\$ -	\$ 9,891	\$ 236,503
折舊費用	-	7,041	87,884	635	3,435	8,974	-	4,445	112,414
處 分	-	-	(38,536)	-	(1,616)	-	-	(4,642)	(44,794)
淨兌換差額	-	-	1,671	-	8	-	-	60	1,73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41</u>	<u>\$ 238,533</u>	<u>\$ 2,025</u>	<u>\$ 6,159</u>	<u>\$ 42,350</u>	<u>\$ -</u>	<u>\$ 9,754</u>	<u>\$ 305,86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959,181</u>	<u>\$ 20,908</u>	<u>\$ 333,914</u>	<u>\$ 1,118</u>	<u>\$ 22,809</u>	<u>\$ 62,660</u>	<u>\$ -</u>	<u>\$ 9,762</u>	<u>\$ 1,410,352</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370,227	\$ 3,880	\$ 9,593	\$ 50,537	\$ 8,954	\$ 15,788	\$ 458,979
增 添	-	-	39,562	-	3,410	9,103	-	1,461	53,536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	-	-	-	-	-	-	-	-	-
重分類	-	-	7,021	-	-	-	-	-	7,021
處 分	-	-	(1,078)	(737)	(1,005)	(1,930)	-	(345)	(5,095)
重 分 類	-	-	8,984	-	-	-	(8,954)	(30)	-
淨兌換差額	-	-	(7,310)	-	(24)	-	-	(154)	(7,48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417,406</u>	<u>\$ 3,143</u>	<u>\$ 11,974</u>	<u>\$ 57,710</u>	<u>\$ -</u>	<u>\$ 16,720</u>	<u>\$ 506,9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107,779	\$ 1,440	\$ 3,119	\$ 27,667	\$ 1,542	\$ 5,930	\$ 147,477
折舊費用	-	-	79,959	687	2,165	7,639	745	4,462	95,657
處 分	-	-	(210)	(737)	(1,005)	(1,930)	-	(367)	(4,249)
重 分 類	-	-	2,287	-	63	-	(2,287)	(63)	-
淨兌換差額	-	-	(2,301)	-	(10)	-	-	(71)	(2,38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87,514</u>	<u>\$ 1,390</u>	<u>\$ 4,332</u>	<u>\$ 33,376</u>	<u>\$ -</u>	<u>\$ 9,891</u>	<u>\$ 236,50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229,892</u>	<u>\$ 1,753</u>	<u>\$ 7,642</u>	<u>\$ 24,334</u>	<u>\$ -</u>	<u>\$ 6,829</u>	<u>\$ 270,45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8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出租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107,469	\$103,840
運輸設備	4,782	5,723
	<u>\$112,251</u>	<u>\$109,563</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8,956</u>	<u>\$ 39,96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3,941	\$ 25,207
運輸設備	<u>2,398</u>	<u>1,907</u>
	<u>\$ 36,339</u>	<u>\$ 27,11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9,000	\$ 31,194
非流動	<u>74,075</u>	<u>78,765</u>
	<u>\$113,075</u>	<u>\$109,9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563%	1.563%
運輸設備	1.563%	1.56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846</u>	<u>\$ 7,1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0,100)</u>	<u>(\$ 35,38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484
單獨取得	<u>1,72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0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09)
攤銷費用	<u>(3,330)</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3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670</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59
單獨取得	<u>4,32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348)
攤銷費用	<u>(2,86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20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27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代理費用	\$ 8,801	\$ 14,752
留抵稅額	3,107	13,313
預付貨款	13,737	11,940
預付費用	1,401	3,709
其 他	<u>2,521</u>	<u>456</u>
	<u>\$ 29,567</u>	<u>\$ 44,17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7,329	\$ 10,665
預付設備款	61,005	910
其他	<u>2,323</u>	<u>164</u>
	<u>\$ 70,657</u>	<u>\$ 11,739</u>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故仍帳列預付代理費用項下。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78,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37%~1.4%。

(二)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698,481	\$ 123,342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193,000</u>	<u>71,738</u>
小 計	891,481	195,0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8,440</u>)	(<u>60,324</u>)
長期借款	<u>\$ 863,041</u>	<u>\$ 134,756</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房屋建築及美金定存單做為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607,000 仟元	\$ 607,000	\$ -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24 年 3 月 16 日 及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24 年 3 月 27 日		
	有效利率：0.80%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193,000 仟元	193,000	-
	借款性質：長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9 年 5 月 8 日至 124 年 5 月 8 日		
	有效利率：0.80%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	28,494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3 月 26 日		
	有效利率：1.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19,900 仟元	-	6,195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9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利率：1.8%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82 仟元	2,331	-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利率：1.30%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327 仟元	6,287	8,756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有效利率：2.50%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96 仟元	2,103	2,842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			
有效利率：2.50%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4,167 仟元	80,760	111,744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有效利率：2.52%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	18,278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	18,771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12 年 1 月 23 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440)	(60,324)	
	<u>\$ 863,041</u>	<u>\$ 134,756</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673,168</u>	<u>\$165,322</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代理費用（註）	\$ 62,825	\$ 197,35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8,670	84,2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4,713	73,174
應付退休金	2,642	2,159
應付設備款	9,227	1,295
其 他	<u>52,813</u>	<u>35,816</u>
	<u>\$ 300,890</u>	<u>\$ 394,080</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2,346	\$ 4,293
暫收 款	84	583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八）	<u>4,149</u>	<u>3,612</u>
	<u>\$ 6,579</u>	<u>\$ 8,488</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八）	<u>\$ 7,186</u>	<u>\$ 9,029</u>

註：應付代理費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之代理費用。

二十、負債準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保固</u>	<u>\$ 9,301</u>	<u>\$ 12,14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178</u>	<u>66,745</u>
已發行股本	<u>\$ 671,779</u>	<u>\$ 667,4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6,09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67,44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913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 5,179 仟股業經 107 年 11 月 23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71.11 元發行，收足股款 403,748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案，本次申請轉換 433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53,270	\$ 953,02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	53,588	45,71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7,785
	<u>\$ 806,858</u>	<u>\$ 1,006,52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634	\$ 29,652	\$ -	\$ -
現金股利	66,745	240,868	0.99	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0,235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2.98 元）。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285	\$ -
現金股利	72,178	1.00

另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16,534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3.00 元）。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 三 、 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140,453	\$ 3,683,279
勞務收入	<u>17,342</u>	<u>33,929</u>
	<u>\$ 3,157,795</u>	<u>\$ 3,717,208</u>
其他營業收入	<u>\$ 1,887</u>	<u>\$ 600</u>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698,691</u>	<u>\$ 583,59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478,210</u>	<u>\$ 757,375</u>

二四、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1,555	\$ 26,267
押金設算息	<u>65</u>	<u>65</u>
	<u>\$ 11,620</u>	<u>\$ 26,332</u>

(二)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	\$ 1,182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1,889	1,596
賠償收入	-	1,126
政府補助收入	22,929	7,343
其他	<u>4,365</u>	<u>44</u>
	<u>\$ 29,183</u>	<u>\$ 11,29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4,269)	(\$ 57,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2,563	(846)
處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 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06	-
其他	(<u>2,122</u>)	(<u>93</u>)
	<u>(\$ 63,522)</u>	<u>(\$ 58,210)</u>

(四)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750	\$ 8,4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414</u>	<u>1,215</u>
	<u>\$ 10,164</u>	<u>\$ 9,65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414	\$ 95,657
使用權資產	36,339	27,114
無形資產	3,330	2,861
合 計	<u>\$ 152,083</u>	<u>\$ 125,6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610	\$ 95,142
營業費用	36,143	27,629
	<u>\$ 148,753</u>	<u>\$ 122,7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7	\$ 28
營業費用	3,013	2,833
	<u>\$ 3,330</u>	<u>\$ 2,8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312	\$ 11,829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28,200	360,577
勞健保費用	25,141	20,825
股份基礎給付	90	10,313
其 他	11,850	9,86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4,593</u>	<u>\$ 413,4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769	\$ 144,442
營業費用	204,824	268,964
	<u>\$ 374,593</u>	<u>\$ 413,40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3,892	\$ -	\$ 70,218	\$ -
董監事酬勞	14,778	-	14,044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793	\$ 34,2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020</u>	<u>6,260</u>
	<u>48,813</u>	<u>40,46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156</u>	<u>28,1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969</u>	<u>\$ 68,5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3,815</u>	<u>\$ 384,9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0,763	\$ 78,5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64)	(311)
投資抵減	(23,701)	(16,0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020	6,26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51	80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6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969</u>	<u>\$ 68,565</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以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8)	\$ 21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5,754</u>	<u>\$ 47,0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566</u>	<u>\$ 3,59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5,319	(\$ 17,344)	\$ -	\$ 27,975
備抵呆帳	24,587	6,758	-	31,345
關聯企業	9,675	(2,264)	-	7,4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909	258	-	24,167
保固負債準備	2,429	(569)	-	1,8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17	1,005	-	11,9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u>537</u>	<u>-</u>	<u>(58)</u>	<u>479</u>
	<u>\$117,373</u>	<u>(\$ 12,156)</u>	<u>(\$ 58)</u>	<u>\$105,159</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4,453	(\$ 49,134)	\$ -	\$ 45,319
備抵呆帳	24,832	(245)	-	24,587
關聯企業	10,931	(1,256)	-	9,67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314	5,595	-	23,909
保固負債準備	2,743	(314)	-	2,4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17	-	10,9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u>327</u>	<u>-</u>	<u>210</u>	<u>537</u>
	<u>\$151,600</u>	<u>(\$ 34,437)</u>	<u>\$ 210</u>	<u>\$117,3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334</u>	<u>(\$ 6,334)</u>	<u>\$ -</u>	<u>\$ -</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u>	<u>\$ 886</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10 年度到期。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共計 6,658 仟元，本公司業已入帳並向國稅局申請復查，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12</u>	<u>\$ 5.1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99</u>	<u>\$ 5.1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342,846</u>	<u>\$ 316,3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998	60,9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34</u>	<u>8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732</u>	<u>61,79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 3 個月，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6 個月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1. 發行滿 6 個月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2.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75% 之認股權利。
3.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1.11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12	\$ 11.84	948	\$ 11.84
本年度行使	(433)	11.11	(436)	11.84
本年度逾期失效	(79)	-	-	-
年底流通在外	-	-	512	11.84
年底可執行	-	-	35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1.8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58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4月
給與日股價	49.84 元
執行價格	22.6 元
預期波動率	0.77%/1.07%/1.07%

存續期間	1.25年/2.5年/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7%/1.07%/1.0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3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0 仟元及 6,204 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9 月及 108 年 6 月、8 月取得購置機器設備之政府補助共計 20,744 仟元（人民幣 4,740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參閱附註十九），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益 3,816 仟元（人民幣 891 仟元）及 5,628 仟元（人民幣 1,258 仟元）。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268,82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216,183 仟元，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7,93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044,71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60,55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7,02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3,536 仟元。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90,293	\$ 90,293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39,575	\$ 39,575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IFRS 9)	\$ 39,5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718
期末餘額	<u>\$ 90,29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IFRS 9)	\$ 31,9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60
期末餘額	<u>\$ 39,57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949,533	\$ 2,364,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0,293	39,57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865,539	832,4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

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

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註)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 7,105	\$ 11,698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70,507	\$ 637,981
— 金融負債	891,481	273,0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10) 仟元及 3,6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

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673,168	\$ -	\$ -
其他應付款	300,890	-	-
租賃負債	39,000	74,075	-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36,731</u>	<u>307,003</u>	<u>602,139</u>
	<u>\$ 1,049,789</u>	<u>\$ 381,078</u>	<u>\$ 602,13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應付帳款	\$ 165,322	\$ -
其他應付款	394,080	-
短期借款	78,407	-
租賃負債	32,489	80,913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65,459</u>	<u>140,946</u>
	<u>\$ 735,757</u>	<u>\$ 221,859</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3,000	\$ 149,738
— 未動用金額	<u>1,020,880</u>	<u>317,312</u>
	<u>\$ 1,213,880</u>	<u>\$ 467,0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98,481	\$ 123,342
— 未動用金額	<u>379,795</u>	<u>190,652</u>
	<u>\$ 1,078,276</u>	<u>\$ 313,994</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子公司股權皆為 100%。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文生熱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實質關係人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LYSA)	關聯企業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全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9,021	\$ 7,057
	關聯企業	<u>152</u>	<u>23,113</u>
		<u>\$ 9,173</u>	<u>\$ 30,170</u>

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3,109</u>	<u>\$ 36,995</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4,850	\$ 2,614
	關聯企業	<u>10,680</u>	<u>11,242</u>
		<u>\$ 15,530</u>	<u>\$ 13,8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5,252</u>	<u>\$ 1,526</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上述交易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益全公司	<u>\$978,167</u>	<u>\$ -</u>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依據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560	\$ 57,154
退職後福利	373	446
股份基礎給付	35	3,657
	<u>\$ 60,968</u>	<u>\$ 61,2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204,898	\$ 230,616
土地	959,181	-
房屋及建築—淨額	20,908	-
	<u>\$ 1,184,987</u>	<u>\$ 230,616</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惠特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接獲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6,658 仟元及科處罰鍰 5,586 仟元，惠特公司已於 107 年度繳納前述本稅，並將罰鍰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惠特公司將依法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未來將視復查發展情況再進行適當調整。

惠特公司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1,539 仟元及科處罰鍰 2,309 千元，惠特公司已先行繳納本稅 1,539 仟元，而罰鍰 2,309 仟元亦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惠特公司已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未來將視復查發展情況再進行適當調整。

三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並未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110 年 3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2 月 3 日在台灣發行，共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3 年期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486	28.480 (美元：新台幣)	\$ 925,201
人 民 幣	25,645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12,24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40	28.480 (美元：新台幣)	214,73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499	29.980 (美元：新台幣)	\$ 1,903,700
人 民 幣		13,796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59,93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479	29.980 (美元：新台幣)	733,880
人 民 幣		7,502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32,296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4,269)仟元及(57,27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附表六)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9 及 108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9 及 108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點測機及分選機	\$ 2,473,819	\$ 3,120,686
其他	<u>685,863</u>	<u>597,122</u>
	<u>\$ 3,159,682</u>	<u>\$ 3,717,808</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 A	\$ 441,321	\$ 1,314,316
客戶 B	-	584,976
客戶 C	280,564	473,305
客戶 D	1,354	402,110
客戶 E	<u>887,695</u>	<u>266,885</u>
	<u>\$ 1,610,934</u>	<u>\$ 3,041,592</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2,587 (註3)	\$ 231,000	\$ 231,000	\$ 91,225	\$ -	9.5%	\$1,222,587 (註3)	是	否	是	

- 註：1.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3.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了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本)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236	\$ 90,293	3.05	註	無

註：係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故無市價。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售服費	\$ 14,366 1,560 53,584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 - 2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本)數	比率(%)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LED 檢測代工	\$ 17,590	\$ 17,590	2,383	24.5	\$ 9,788	(\$ 12,102)	(\$ 2,965)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 出	收 回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 2,386	(1)	\$ 2,386	\$ -	\$ -	\$ 2,386	(\$ 98)	100	(\$ 98) (認列基礎 C)	\$ 620	\$ -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	46,575	(1)	46,575	-	-	46,575	14,478	100	14,478 (認列基礎 C)	- (註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961	\$ 48,961	\$1,467,10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35,500 仟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745,718	5.5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3,094,009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42,875	19	\$ 1,479,388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5,469	5	230,573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794	-	10,94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二)	675,590	14	562,23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17,090	-	42,1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6,105	1	12,8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5,754	1	47,020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147,952	24	1,021,166	2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2,542	-	29,5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521	-	4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99,692</u>	<u>64</u>	<u>3,436,417</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0,293	2	39,57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0,408	-	13,3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348,866	28	185,03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07,171	2	102,069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670	-	6,2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05,159	2	117,37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0,078	2	11,7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6,645</u>	<u>36</u>	<u>475,469</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36,337</u>	<u>100</u>	<u>\$ 3,911,8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78,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78,210	10	756,101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55,619	13	161,1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15,240	-	1,5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85,140	6	381,02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6,213	1	3,5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9,301	-	12,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36,441	1	28,71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	-	30,7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30	-	4,8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18,594</u>	<u>31</u>	<u>1,457,87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00,000	17	41,0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71,477	1	73,69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92	-	25,8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2,569</u>	<u>18</u>	<u>140,55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391,163</u>	<u>49</u>	<u>1,598,426</u>	<u>41</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671,779	14	667,449	17		
3200	資本公積	806,858	17	1,006,522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845	3	110,2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66,321	16	521,85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8,166	19	632,065	16		
3400	其他權益	58,371	1	7,424	-		
3XXX	權益總計	<u>2,445,174</u>	<u>51</u>	<u>2,313,460</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36,337</u>	<u>100</u>	<u>\$ 3,911,8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傑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3,075,179	99	\$ 3,590,239	99
4600	勞務收入	17,342	1	33,92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88	-	60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094,009</u>	<u>100</u>	<u>3,624,76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2,030,331)	(66)	(2,531,311)	(70)
5600	勞務成本	(5,072)	-	(13,53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35,403)</u>	<u>(66)</u>	<u>(2,544,843)</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058,606	34	1,079,925	3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2,754)	-	(6,68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4,076	1	12,65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69,928</u>	<u>35</u>	<u>1,085,89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17,682)	(7)	(284,245)	(8)
6200	管理費用	(177,780)	(6)	(190,3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040)	(7)	(204,83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34,951)	(1)	4,7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3,453)</u>	<u>(21)</u>	<u>(674,709)</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36,475</u>	<u>14</u>	<u>411,18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1,583	-	26,291	1
7010	其他收入	24,010	1	3,1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432)	(2)	(53,05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7,108)	-	(\$ 3,7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1,415	-	(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32)	(1)	(27,324)	(1)
7900	稅前淨利	403,943	13	383,86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61,097)	(2)	(67,52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42,846	11	316,341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718	2	7,6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	-	(81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3)	-	(2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58)	-	21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47	2	6,8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793	13	\$ 323,159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12		\$ 5.19	
9810	稀 釋	\$ 4.99		\$ 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60,217	\$ 602,169	\$ 652,579	\$ 80,559	\$ 476,033	(\$ 1,309)	\$ 1,915	\$ 1,811,946	
B1	-	-	-	29,652	(29,652)	-	-	-	
B5	-	-	-	-	(240,868)	-	-	(240,868)	
E1	6,092	60,920	342,828	-	-	-	-	403,748	
G1	436	4,360	802	-	-	-	-	5,162	
N1	-	-	10,313	-	-	-	-	10,313	
D1	-	-	-	-	316,341	-	-	316,341	
D3	-	-	-	-	-	(842)	7,660	6,818	
D5	-	-	-	-	316,341	(842)	7,660	323,159	
Z1	66,745	667,449	1,006,522	110,211	521,854	(2,151)	9,575	2,313,460	
B1	-	-	-	31,634	(31,634)	-	-	-	
B5	-	-	-	-	(66,745)	-	-	(66,745)	
CI5	-	-	(200,235)	-	-	-	-	(200,235)	
G1	433	4,330	481	-	-	-	-	4,811	
N1	-	-	90	-	-	-	-	90	
D1	-	-	-	-	342,846	-	-	342,846	
D3	-	-	-	-	-	229	50,718	50,947	
D5	-	-	-	-	342,846	229	50,718	393,793	
Z1	67,128	\$ 671,779	\$ 806,858	\$ 141,845	\$ 766,321	(\$ 1,922)	\$ 60,293	\$ 2,445,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張麗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3,943	\$ 383,8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951	(4,700)
A20100	折舊費用	119,657	92,840
A20200	攤銷費用	3,330	2,861
A20900	財務成本	7,108	3,704
A21200	利息收入	(11,583)	(26,291)
A21300	股利收入	(1,889)	(1,5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	10,3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1,415)	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858)	(3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9	119,54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2,754	6,68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4,076)	(12,6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55	(9,346)
A31150	應收帳款	(123,201)	357,4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70)	40,121
A31200	存 貨	(279,107)	475,401
A31230	預付款項	7,054	39,7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6)	(289)
A32125	合約負債	(277,891)	(898,133)
A32130	應付票據	-	(54,014)
A32150	應付帳款	508,169	(583,2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063)	(135,992)
A32200	負債準備	(2,843)	(1,5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6)	3,5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0,292	(192,0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43)	(\$ 3,6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85)	(175,1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9,564</u>	<u>(370,8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5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79	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825)	(49,0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1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5)	(4,3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59)	(4,0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246)	(9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088	24,69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889	1,5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0,537)</u>	<u>(83,4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737)	(40,6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763)	(24,18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6,980)	(240,868)
C04600	現金增資	-	352,620
C09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11	56,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3,331</u>	<u>181,1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29</u>	<u>2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36,513)	(272,9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9,388</u>	<u>1,752,3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2,875</u>	<u>\$ 1,479,3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

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儀器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其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4,261	635,05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58,414	844,131
	<u>\$ 942,875</u>	<u>\$ 1,479,388</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35%~2.30%	0.1%~2.6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57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04,898</u>	<u>230,573</u>
	<u>\$ 225,469</u>	<u>\$ 230,573</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u>	<u>\$ 43</u>

(一)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5%~2%及2%~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90,293</u>	<u>\$ 39,57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u>\$ 90,293</u>	<u>\$ 39,57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794</u>	<u>\$ 10,9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832,259	\$ 692,6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65	42,196
減：備抵損失	(<u>165,344</u>)	(<u>130,393</u>)
	<u>\$ 692,680</u>	<u>\$ 604,43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3,875	\$ 6,924
其他	<u>2,230</u>	<u>5,916</u>
	<u>\$ 26,105</u>	<u>\$ 12,84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本公司係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款

	未逾 期	逾 期 3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71,897	\$ 3,493	\$ 3,198	\$ 3,188	\$ 46,422	\$ 328,19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349</u>)	(<u>639</u>)	(<u>1,594</u>)	(<u>46,422</u>)	(<u>49,004</u>)
攤銷後成本	<u>\$ 271,897</u>	<u>\$ 3,144</u>	<u>\$ 2,559</u>	<u>\$ 1,594</u>	<u>\$ -</u>	<u>\$ 279,194</u>

108年12月31日－應收裝機款

	未逾 期	逾 期 3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1~360天	逾 期 超過36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46,771	\$ 17,284	\$ 23,250	\$ 1,692	\$ 27,071	\$ 216,0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729)	(4,650)	(846)	(27,071)	(34,296)
攤銷後成本	<u>\$ 146,771</u>	<u>\$ 15,555</u>	<u>\$ 18,600</u>	<u>\$ 846</u>	<u>\$ -</u>	<u>\$ 181,772</u>

本公司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90天以內為10%以下；逾期91天~180天為20%以下；逾期181天以上為50%~100%。

109年12月31日－應收裝機尾款

	0~30天	31~180天	181~360天	361~540天	541~720天	超過72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1,314	\$ 64,472	\$ 138,903	\$ 134,131	\$ 92,364	\$ 48,642	\$ 529,8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13)	(645)	(6,945)	(13,413)	(46,182)	(48,642)	(116,340)
攤銷後成本	<u>\$ 50,801</u>	<u>\$ 63,827</u>	<u>\$ 131,958</u>	<u>\$ 120,718</u>	<u>\$ 46,182</u>	<u>\$ -</u>	<u>\$ 413,486</u>

108年12月31日－應收裝機尾款

	0~30天	31~180天	181~360天	361~540天	541~720天	超過72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6,711	\$ 127,876	\$ 172,658	\$ 98,479	\$ 33,920	\$ 59,111	\$ 518,7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66)	(1,279)	(8,633)	(9,848)	(16,960)	(59,111)	(96,097)
攤銷後成本	<u>\$ 26,445</u>	<u>\$ 126,597</u>	<u>\$ 164,025</u>	<u>\$ 88,631</u>	<u>\$ 16,960</u>	<u>\$ -</u>	<u>\$ 422,658</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自立帳日起180天為1%以下，181天~360天為1%~5%；361~540天為10%以下；541天以上為50%~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30,393	\$ 135,20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4,951	-
減：本年度沖銷	-	(4,70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12)
年底餘額	<u>\$ 165,344</u>	<u>\$ 130,393</u>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92,686	\$ 705,802
在 製 品	367,165	121,555
原 料	186,212	192,220
物 料	<u>1,889</u>	<u>1,589</u>
	<u>\$ 1,147,952</u>	<u>\$ 1,021,166</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30,331 仟元及 2,531,31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89 仟元及 119,546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20	\$ 709
投資關聯企業	<u>9,788</u>	<u>12,656</u>
	<u>\$ 10,408</u>	<u>\$ 13,36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620	100	\$ 709	100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u>1,092</u>)	100	(<u>25,853</u>)	100
	(<u>472</u>)		(<u>25,144</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92</u>		<u>25,853</u>	
	<u>\$ 620</u>		<u>\$ 70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0%	100%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淨值為負數，故將其帳面價值沖減為零，本公司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9,788</u>	<u>\$ 12,656</u>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965)	(\$ 2,537)
其他綜合損益	(383)	(235)
綜合損益總額	<u>(\$ 3,348)</u>	<u>(\$ 2,77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8 年以現金 17,590 仟元認購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之普通股 2,383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4.50%。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3,91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年度財務報告結束日為 6 月 30 日。由於實務上難以要求該公司額外編製報導日為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本公司係使用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為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予以調整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上述被投資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對該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294,170	\$	3,143	\$	11,365	\$	57,710	\$	12,738	\$	379,126														
增 添		959,181		21,685		34,148		-		9,994		8,510		7,239		1,040,757														
處 分		-		-		(38,952)		-		(1,616)		-		(4,642)		(45,210)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 重分類		-		6,264		162,440		-		8,606		38,790		83		216,1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959,181</u>	<u>\$</u>	<u>27,949</u>	<u>\$</u>	<u>451,806</u>	<u>\$</u>	<u>3,143</u>	<u>\$</u>	<u>28,349</u>	<u>\$</u>	<u>105,010</u>	<u>\$</u>	<u>15,418</u>	<u>\$</u>	<u>1,590,8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147,212	\$	1,390	\$	4,070	\$	33,376	\$	8,048	\$	194,096														
折舊費用		-		7,041		62,755		635		3,282		8,974		3,116		85,803														
處 分		-		-		(31,651)		-		(1,616)		-		(4,642)		(37,90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7,041</u>	<u>\$</u>	<u>178,316</u>	<u>\$</u>	<u>2,025</u>	<u>\$</u>	<u>5,736</u>	<u>\$</u>	<u>42,350</u>	<u>\$</u>	<u>6,522</u>	<u>\$</u>	<u>241,99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u>	<u>959,181</u>	<u>\$</u>	<u>20,908</u>	<u>\$</u>	<u>273,490</u>	<u>\$</u>	<u>1,118</u>	<u>\$</u>	<u>22,613</u>	<u>\$</u>	<u>62,660</u>	<u>\$</u>	<u>8,896</u>	<u>\$</u>	<u>1,348,866</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254,733	\$	3,880	\$	8,971	\$	50,537	\$	12,111	\$	330,232														
增 添		-		-		39,592		-		3,399		5,012		1,002		49,005														
處 分		-		-		(155)		(737)		(1,005)		(1,930)		(375)		(4,20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4,091		-		4,09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u>	<u>\$</u>	<u>294,170</u>	<u>\$</u>	<u>3,143</u>	<u>\$</u>	<u>11,365</u>	<u>\$</u>	<u>57,710</u>	<u>\$</u>	<u>12,738</u>	<u>\$</u>	<u>379,1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92,508	\$	1,440	\$	3,016	\$	27,667	\$	5,339	\$	129,970														
折舊費用		-		-		54,859		687		2,059		7,639		3,076		68,320														
處 分		-		-		(155)		(737)		(1,005)		(1,930)		(367)		(4,19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u>	<u>\$</u>	<u>147,212</u>	<u>\$</u>	<u>1,390</u>	<u>\$</u>	<u>4,070</u>	<u>\$</u>	<u>33,376</u>	<u>\$</u>	<u>8,048</u>	<u>\$</u>	<u>194,09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u>	<u>-</u>	<u>\$</u>	<u>-</u>	<u>\$</u>	<u>146,958</u>	<u>\$</u>	<u>1,753</u>	<u>\$</u>	<u>7,295</u>	<u>\$</u>	<u>24,334</u>	<u>\$</u>	<u>4,690</u>	<u>\$</u>	<u>185,03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8年
租賃改良	1~10年
其他設備	2~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102,389	\$ 96,347
運輸設備	4,782	5,722
	<u>\$107,171</u>	<u>\$102,069</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8,956</u>	<u>\$ 39,96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1,456	\$ 22,613
運輸設備	2,398	1,907
	<u>\$ 33,854</u>	<u>\$ 24,52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6,441	\$ 28,716
非 流 動	<u>71,477</u>	<u>73,691</u>
	<u>\$107,918</u>	<u>\$102,40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1.563%	1.563%
運輸設備	1.563%	1.56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37</u>	<u>\$ 5,2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100)</u>	<u>(\$ 30,48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484
單獨取得	<u>1,72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0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09)
攤銷費用	(<u>3,330</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3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670</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59
單獨取得	<u>4,32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348)
攤銷費用	(<u>2,86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20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27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代理費用	\$ 8,801	\$ 14,752
預付貨款	12,735	11,642
預付費用	1,006	3,202
其 他	<u>2,521</u>	<u>455</u>
	<u>\$ 25,063</u>	<u>\$ 30,05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750	\$ 10,665
預付設備款	61,005	910
其他	<u>2,323</u>	<u>164</u>
	<u>\$ 70,078</u>	<u>\$ 11,739</u>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故仍帳列預付代理費項下。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78,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37%~1.4%。

(二)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607,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193,000</u>	<u>71,737</u>
小 計	800,000	71,73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30,729)</u>
長期借款	<u>\$ 800,000</u>	<u>\$ 41,008</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築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607,000 仟元	\$ 607,000	\$ -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9年3月16日至124年3月16日 及109年3月27日至124年3月27日		
	有效利率：0.8%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193,000 仟元	193,000	-
	借款性質：長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9年5月8日至124年5月8日		
	有效利率：0.8%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	28,493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年3月26日至111年3月26日		
	有效利率：1.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19,900 仟元	-	6,195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年11月21日至109年11月21日		
	有效利率：1.8%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	18,278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年12月21日至111年12月21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	18,771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年1月23日至112年1月23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30,729)
		<u>\$ 800,000</u>	<u>\$ 41,008</u>

十七、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670,859</u>	<u>\$ 162,690</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本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代理費用（註）	\$ 62,825	\$ 197,35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8,670	84,2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219	66,882
應付退休金	2,642	2,159
應付設備款	9,227	1,295
其 他	45,557	29,052
	<u>\$ 285,140</u>	<u>\$ 381,024</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2,346	\$ 4,293
暫收 款	84	583
	<u>\$ 2,430</u>	<u>\$ 4,876</u>
<u>非 流 動</u>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 一）	<u>\$ 1,092</u>	<u>\$ 25,853</u>

註：應付代理費用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之代理費用。

十九、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9,301</u>	<u>\$ 12,14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178</u>	<u>66,745</u>
已發行股本	<u>\$ 671,779</u>	<u>\$ 667,4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6,09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67,44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913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 5,179 仟股業經 107 年 11 月 23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71.11 元發行，收足股款 403,748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案，本次申請轉換 433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53,270	\$ 953,02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	53,588	45,71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7,785
	<u>\$ 806,858</u>	<u>\$ 1,006,52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634	\$ 29,652	\$ -	\$ -
現金股利	66,745	240,868	0.99	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0,235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2.98 元）。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285	\$ -
現金股利	72,178	1.0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216,534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3.00 元）。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075,179	\$ 3,590,239
勞務收入	<u>17,342</u>	<u>33,929</u>
	<u>\$ 3,092,521</u>	<u>\$ 3,624,168</u>
其他營業收入	<u>\$ 1,488</u>	<u>\$ 600</u>

合約餘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692,680</u>	<u>\$ 604,43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478,210</u>	<u>\$ 756,10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1,518	\$ 26,226
押金設算息	<u>65</u>	<u>65</u>
	<u>\$ 11,583</u>	<u>\$ 26,291</u>

(二)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889	\$ 1,596
政府補助收入	17,766	-
其他	<u>4,355</u>	<u>1,578</u>
	<u>\$ 24,010</u>	<u>\$ 3,17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80,596)	(\$ 53,361)
處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58	314
其他	-	(5)
	<u>(\$ 72,432)</u>	<u>(\$ 53,052)</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790	\$ 2,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18	1,074
	<u>\$ 7,108</u>	<u>\$ 3,704</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803	\$ 68,3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854	24,520
無形資產	3,330	2,861
合計	<u>\$ 122,987</u>	<u>\$ 95,7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694	\$ 70,929
營業費用	28,963	21,911
	<u>\$ 119,657</u>	<u>\$ 92,8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7	\$ 28
營業費用	3,013	2,833
	<u>\$ 3,330</u>	<u>\$ 2,8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312	\$ 8,136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64,929	297,931
勞健保費用	22,952	19,791
股份基礎給付	90	10,313
其他	9,491	8,4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6,774</u>	<u>\$ 344,6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389	\$ 102,487
營業費用	175,385	242,148
	<u>\$ 306,774</u>	<u>\$ 344,63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事酬勞	3%	3%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3,892		\$ 70,218	
董事酬勞		14,778		14,04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448	\$ 33,1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493</u>	<u>6,260</u>
	<u>48,941</u>	<u>39,41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156</u>	<u>28,1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097</u>	<u>\$ 67,5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3,943</u>	<u>\$ 383,8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0,789	\$ 76,7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84)	(311)
投資抵減	(23,701)	(16,00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8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493</u>	<u>6,2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097</u>	<u>\$ 67,520</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 58</u>)	<u>\$ 21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5,754	\$ 47,0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6,213	\$ 3,59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5,319	(\$ 17,344)	\$ -	\$ 27,975
備抵呆帳	24,587	6,758	-	31,345
關聯企業	9,675	(2,264)	-	7,4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909	258	-	24,167
保固負債準備	2,429	(569)	-	1,8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17	1,005	-	11,9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7	-	(58)	479
	<u>\$ 117,373</u>	<u>(\$ 12,156)</u>	<u>(\$ 58)</u>	<u>\$ 105,159</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4,453	(\$ 49,134)	\$ -	\$ 45,319
備抵呆帳	24,832	(245)	-	24,587
關聯企業	10,931	(1,256)	-	9,67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314	5,595	-	23,909
保固負債準備	2,743	(314)	-	2,4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17	-	10,9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7	-	210	537
	<u>\$ 151,600</u>	<u>(\$ 34,437)</u>	<u>\$ 210</u>	<u>\$ 117,3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34	(\$ 6,334)	\$ -	\$ -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	\$ 1,226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10 年度到期。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共計 6,658 仟元，本公司業已入帳並預計向國稅局申請復查，請參閱附註三二之說明。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12</u>	<u>\$ 5.1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99</u>	<u>\$ 5.1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342,846</u>	<u>\$ 316,3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998	60,9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34</u>	<u>8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732</u>	<u>61,79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 3 個月，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6 個月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累計）：

- (一) 發行滿 6 個月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75% 之認股權利。
- (三)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1.11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12	\$ 11.84	948	\$ 11.84
本年度行使	(433)	11.11	(436)	11.84
本年度逾期失效	(79)		-	
年底流通在外	-		512	11.84
年底可執行	-		35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1.8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58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4月
給與日股價	49.84 元
執行價格	22.6 元
預期波動率	0.77%/1.07%/1.07%
存續期間	1.25年/2.5年/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7%/1.07%/1.0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3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0 仟元及 6,204 仟元。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256,94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216,183 仟元，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7,93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032,825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53,09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4,09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9,005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0,293	\$ 90,293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9,575	\$ 39,575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IFRS 9)	\$ 39,5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718
期末餘額	<u>\$ 90,29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IFRS 9)	\$ 31,9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60
期末餘額	<u>\$ 39,57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897,673	\$ 2,338,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0,293	39,57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1,755,999	693,4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註)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 8,017	\$ 13,167

(註)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6,384	\$ 629,867
—金融負債	800,000	149,7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64 仟元及 4,8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670,859	\$ -	\$ -
其他應付款	285,140	-	-
租賃負債	36,441	71,477	-
長期負債（含一年 內）	<u>6,400</u>	<u>242,305</u>	<u>602,139</u>
	<u>\$ 998,840</u>	<u>\$ 313,782</u>	<u>\$ 602,13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應付帳款	\$ 162,690	\$ -
其他應付款	381,024	-
短期借款	78,407	-
租賃負債	29,914	75,763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31,626</u>	<u>41,583</u>
	<u>\$ 683,661</u>	<u>\$ 117,346</u>

(2) 融資額度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3,000	\$ 149,738
— 未動用金額	<u>1,020,880</u>	<u>317,312</u>
	<u>\$ 1,213,880</u>	<u>\$ 467,0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07,000	\$ -
— 未動用金額	<u>255,000</u>	<u>150,000</u>
	<u>\$ 862,000</u>	<u>\$ 15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惠准公司)	子 公 司
惠展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惠展公司)	子 公 司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熱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豪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鼎元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鼎元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LYSA)	關 聯 企 業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益全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52	\$ 23,113
	子 公 司	14,366	17,392
	實質關係人	<u>9,021</u>	<u>7,057</u>
		<u>\$ 23,539</u>	<u>\$ 47,562</u>

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3,109</u>	<u>\$ 36,995</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560	\$ 28,340
	關聯企業	10,680	11,242
	實質關係人	<u>4,850</u>	<u>2,614</u>
		<u>\$ 17,090</u>	<u>\$ 42,19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5,240</u>	<u>\$ 1,526</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益全公司	<u>\$978,167</u>	<u>\$ -</u>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依據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已 實 現 處 分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u>\$ 4,571</u>	<u>\$ 12</u>	<u>\$ 1,219</u>	<u>\$ 314</u>

(八)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售服費	惠展公司	<u>\$ 53,584</u>	<u>\$ 29,794</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0,560</u>	<u>\$ 57,154</u>
退職後福利	373	446
股份基礎給付	<u>35</u>	<u>3,657</u>
	<u>\$ 60,968</u>	<u>\$ 61,2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預收貨款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 204,898</u>	<u>\$ 230,616</u>
土地	959,181	-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20,908</u>	<u>-</u>
	<u>\$ 1,184,987</u>	<u>\$ 230,61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惠特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接獲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6,658 仟元及科處罰鍰 5,586 仟元，惠特公司已於 107 年度繳納前述本稅，並將罰鍰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惠特公司將依法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未來將視復查發展情況再進行適當調整。

本公司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1,539 仟元及科處罰鍰 2,309 千元，本公司已先行繳納本稅 1,539 仟元，而罰鍰 2,309 仟元亦予以估列並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未來將視復查發展情況再進行適當調整。

三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並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110 年 3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2 月 3 日在台灣發行，共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3 年期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540	28.480	(美元：新台幣)	\$	926,739		
人 民 幣		25,645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12,24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91	28.480	(美元：新台幣)		125,056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499	29.980	(美元：新台幣)		\$	1,903,700	
人 民 幣		13,796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59,39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580	29.980	(美元：新台幣)			587,008	
人 民 幣		7,502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32,296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0,596)仟元及(53,36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22,587 (註3)	\$ 231,000	\$ 231,000	\$ 91,225	\$ -	9.5	\$ 1,222,587 (註3)	是	否	是	

- 註：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了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關 之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236	\$ 90,293	3.05	註	無

註：係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故無市價。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本)數	比率(%)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LED 檢測代工	\$ 17,590	\$ 17,590	2,383	24.5	\$ 9,788	(\$ 12,102)	(\$ 2,965)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 2,386	(1)	\$ 2,386	\$ -	\$ -	\$ 2,386	(\$ 98)	100	(\$ 98) (認列基礎 C)	\$ 620	\$ -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	46,575	(1)	46,575	-	-	46,575	14,478	100	14,478 (認列基礎 C)	- (註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961	\$ 48,961	\$ 1,467,10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 35,500 仟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745,718	5.5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秋田

